

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政策汇编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

目录

一、市级政策.....	4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5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9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13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 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6
5.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18
6.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管控的通知.....	19
7.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1
8.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事项办理流程.....	23
9.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27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30
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1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6
13. 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38
14.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40
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16.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	44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46
18. 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47
19. 北京银保监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说明.....	49
20. 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工作流程.....	52
2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54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	62
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贯彻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的实施细则.....	63
2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	65
2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 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66
2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 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的通知.....	67
2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 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通知	68
2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 业力度的通知.....	69
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 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70
3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餐饮服务单位防控指引.....	73
3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 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76
32.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关于文化 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78
33. 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79
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 的通知...81	81
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文化产业“投 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82
36.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	83
3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实施保障市民基本生 活网点设立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84
3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 费的通知 85	85
3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 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细则的通知	86
40. 北京市水务局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 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87
41. 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42. 北京市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防控疫情指引.....	94
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 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95
4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 费的实施方案96	96

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时关闭群众来访接待场所的通知.....	99
46.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网络视听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100
4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102
48.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告.....	103
二、 区级政策.....	104
49. 关于支持科技“战疫”、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05
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115
5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119
5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关赋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24
53. 西城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保险行政业务服务的通知.....	125
54. 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127
55. 海淀区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29
56.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大兴新城属城市道路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占道费具体措施的通知.....	130
57.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电梯维保工作的通知.....	132
58.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133
59.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全面优化简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	134
60.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	141
61.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142
62. 大兴区国资委关于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144

一、市级政策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

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

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

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

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

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

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和扩大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3至6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

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

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

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2020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

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

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

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

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

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6)谐=擻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

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4.笨土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

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14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14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14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

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4日

4.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 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强化“四方责任”，按照分类服务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一）对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本市居民正在湖北地区出差、探亲访友等的，应当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

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国各地疫情状况开展评估。对来自于经评估确定为重点地区的人员，按照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提供服务管理。

（二）对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应当服从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进京检查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并配合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人员，本市立即安排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正常的人员，到京14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来自国内其他地区职工的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对处于14日医学观察期的职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实行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居家工作，或者提供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防控工作

（一）人员密集场所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增加场所、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有条件的，在入口处采取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体温异常的，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二）敏感人群单位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等敏感人群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访客；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做好老人、幼儿每日的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送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

提倡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市内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和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满足市民日常生活。

（四）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

全市广大市民要本着“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等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5.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进一步严格小区（村）封闭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居住人员和车辆凭证出入，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无物业、无安保、开放式小区由属地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封闭措施。社区（村）传播疫情时，视情况对住宅单元楼门、小区（村）等实行封闭式隔离。

二、严格核实登记小区（村）来往人员、车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村），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快递、外卖等人员送至小区（村）指定区域，由客户自行领取，设置指定区域应避免人群集聚。

三、严格抵京人员登记。人员抵京当天应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严格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抵京前14日内，离开疫情高发地区或者有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管理服务，一律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诊排查。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严格管理，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拒绝接受医学观察、居家观察等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集中隔离。对本市新增并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由各区负责实行集中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

六、严格公共空间管理。社区（村）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产权单位要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整治等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楼宇、企业等要加强体温监测，认真筛查发热人员，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小区（村）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一律停止，水电气热等工程施工单位、旅馆等要配合社区（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严格管理出租房屋。房屋租赁中介企业或业主要明确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按照要求向社区（村）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对不报告租住房屋情况、不配合政府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市场、菜店、超市、药店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做好人员疏导，强化风险管控。社区（村）要加强对老幼弱等群体的关注，做好服务保障。

九、强化全民防护意识。居民要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对不听劝阻或引发矛盾冲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十、强化示范带动。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特此通告。

6.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管控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直属分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决策部署，根据《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我市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群体性聚餐管控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社会上各种形式的群体性聚餐监管作为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力措施抓紧抓实，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政治担当，把最大程度阻止疫情蔓延放在首位，全力展开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管控工作。

二、切实强化风险防控

广大消费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各餐饮协会和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和群体性聚餐可能造成肺炎疫情扩散的危害性。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和个人组织承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对于前期已经订餐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尽快与订餐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立即取消聚餐活动或延期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在疫情防控阶段不得承办包括节日宴席、生日宴席、升学宴席等任何形式的农村群体性聚餐活动。各单位要将通知要求贯彻到辖区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进行宣传，最大程度限制餐饮环节群体聚餐，严防疫情通过餐桌扩散。

三、切实履行规范操作

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要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履行以下规范操作：

- （一）不得在经营场所内圈养、宰杀和加工活的禽畜类动物；
- （二）不得在门店及第三方餐饮平台上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三）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每日晨检制度，按要求穿戴工服、发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期间勤洗手，必须佩带口罩；一旦发现发热、咳嗽、腹泻、手外伤等症状，要立即调离工作工位，必要的隔离治疗并上报属地疾病控制部门；
- （四）餐饮服务经营者要保证操作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用餐区域进行消毒操作，动物性原料、植物性原料、水产原料以及生品、半成品、成品要分开操作或贮存，避免交叉污染；
- （五）餐饮具和工用具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清洗消毒。使用化学消毒的，要保证消毒流程和消毒液浓度配比正确；使用物理消毒的，要保证消毒设备作用时间和消毒温度达到要求。

四、切实畅通举报渠道

各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在辖区内开展传染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普法教育和宣传，提示广大消费者和餐饮经营单位不参加、不组织群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蔓延风险。同时，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时期应急值守制度，及时受理、快速处置违反上述规定的投诉举报信息，对举报违规开展群体性聚餐或者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要迅速核查，立即组织，依法查处。对于在餐饮环节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线索，要第一时间通知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控制疫情蔓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1月27日

7.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续防控形势严峻,我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防控政治责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按照全市疫情防控统一部署,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要加强营业场地、服务设施全面排查,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备设施,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加大员工自我保护和疫情排查力度,在办公地点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及时跟踪员工健康状况。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实行错峰上下班和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移动办公、非接触式客户拜访、远程签约、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灵活办公方式,做好记录备案存档,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加大对自身和客户疫情防控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引导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积极应对、科学防控。

三、建立全市金融服务快速响应网络

每一个金融营业网点要成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平台,形成全市金融服务快速响应一张网,在遇到超过自身服务范围的客户各类融资、支付、跨境业务等金融服务需求时,及时将情况告知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将建设全市金融服务快速响应网络,协调各金融机构快速响应,精准服务、加快解决、及时反馈。

四、开展好金融服务支持

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中小微企业,和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遇到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类企业,鼓励包括各地方金融组织在内的各金融机构适当下调利率和相关费率,给企业更多融资支持,加强运用技术手段,通过智能金融、移动金融、线上服务方式提升金融服务安全性、便捷性和可得性。在京融资担保公司适度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政策性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可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适度降低贷款利率,进一步压降综合融资成本;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因疫情受困企业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加强优惠融资支持;融资租赁公

司扩大知识产权租赁规模服务；商业保理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典当行扩大受困企业当物范围，加快相关民品、动产、不动产变现。

五、畅通金融服务通道

市金融监管局通过“畅融工程”微信公众号开通网上金融服务、移动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召开“畅融工程”网上对接会，建设“网上畅融工程”。做好对重大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精尖”产业项目的“一对一”、“一对多”金融服务机制，设计个性化金融产品，推动项目早日开工达产，减少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冲击。积极搭建金融机构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尤其是线上金融服务对接平台，受理有信用贷款、首贷、续贷、上市服务、保险服务需求的受困企业申请，并及时反馈相关金融机构，加快办理。企业也可通过12345热线提出金融服务需求，市金融监管局将及时予以反馈。对挂牌上市的受困企业，市金融监管局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及时解决问题。

六、加强对在京金融机构运行的服务保障

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行业服务管家机制，加大在疫情防控时期线上联络力度，及时协调国内外金融机构在京发展和金融机构在办理防疫物资采购、款项划拨、应急贷款发放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拟在京新设的内外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快落实资金补助、购租房补贴、高级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适应疫情防控需求、服务全民健康和社会综合治理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作出贡献的予以金融创新激励支持。支持金融科技在疫情防控中的应用，符合条件的，纳入金融科技“监管沙箱”创新试点。

七、加强疫情期间信息报送

各地方金融组织要密切监测机构员工及其家属的健康状况，对近期前往过湖北、途径湖北或与从湖北来的亲友有过密切接触的作为重点人员，每日详细了解其健康状况，发现疫情的采取隔离措施，并按市政府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八、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作为

金融战线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自觉践行初心使命，积极投身防控疫情一线斗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发挥“行业协会+党建”、楼宇党建等政治优势，落实“双报到”制度，带头解决企业、社区金融服务需求，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定必胜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0日

8.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事项办理流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2月5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事项办理流程如下：

1.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上畅融工程”

政策：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

- 市金融监管局网上畅融工程地址：

<http://jrj.beijing.gov.cn/jrfwksxy/>

- “畅融工程”微信公众号



企业提交融资诉求操作流程指引(下载)

- 快速响应机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银行服务：周诗麒88011784

保险服务：林璞 88011795

私募股权：李惠 88011271

资本市场：郭美岑 88011797

外资服务：孙霖 89151053

融担服务：卫胤亨 88011590

说明：疫情爆发以来，出现大量的紧急的金融服务需求，包括资金汇划、信贷融资、贷款展期、保险理赔、外汇兑换等，时间紧迫，需求多样。针对这一情况，市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建立了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机制将充分整合金融资源，发挥北京金融机构密集的独特优势，将金融机构和各营业网点全部纳入快速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畅通与企业的沟通渠道，企业可以通过“畅融工程”微信公众号、

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向市金融监管局反映金融需求，也可通过金融机构网点反映诉求，金融机构遇到超过自身服务范围的客户需求，也反映给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做到第一时间收集需求、第一时间分发信息、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结果。在自身事权范围内的直接办理，需要其他监管部门支持的积极协调。确保最大限度保证疫情防控时期金融服务畅通，最大限度帮助疫情中受到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度过难关。

“网上畅融工程”将依托互联网和移动办公技术，开展金融服务供求双方的线上对接，将原来线下的面对面的交流活动移至线上举办，同时进一步提升“融资工程”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企业和金融机构可以关注“畅融工程”微信公众号报名参加活动，也可以在微信公众号中留言，就本次出台的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本市出台相关金融领域政策措施进行咨询。

2.资本市场服务

政策：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

办理流程：

有意获得资本市场综合服务的企业可与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公司)联系。

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

网址：www.beijingipo.com.cn

联系人：孙莹 13720094769

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填报功能使用说明(下载)

说明：市金融监管局针对疫情期间不便于开展现场辅导培训的实际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辅导培训。2018年市金融监管推动建立了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主要为北京优质的“高精尖”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全方位综合服务，包括构建企业上市培育指标体系，建立上市企业储备库；制订“科创钻石指数”，对企业科创属性进行全面研判；建设上市基地，设立“资本学院”，为企业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培训服务；建立专家委员会，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指导，等等。下一步还将依托专业中介机构的力量，组建功能完备的大数据智能化服务系统，打造集孵化、培育、投融资对接、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上市和健康发展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3.融资担保服务

政策：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办理流程：

通过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反映需求和问题

融担服务联系人：卫胤亨 88011590

也可直接与有关担保公司联系咨询办理业务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晓辉1381095088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哈迪1881118650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焦燕芬 1352196200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陶然 1881088026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 18600806291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张晓璇 13811484609

在京主要政府性担保公司业务简介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采取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放款，并降低担保费率到1%；对药品、疫苗研发生产型科技企业因研发生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和治疗药品及疫苗而产生的融资需求，可免收担保费；对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如提供人员支持、救助、捐赠等情况，公司在续保时提供优惠担保费率的奖励支持。对挂牌上市的民营科技企业，与国开行共同开发推出“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产品，解决重点科技型企业低成本、中长期融资需求。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直接相关企业可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物流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采取续保、续贷政策，不抽贷、不断贷。设立“助困抗疫绿色通道”实现快速审批，协同银行帮助企业顺利渡过目前难关。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生活服务提供企业、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依托北京市商务局生活服务业担保平台，进一步提高风险容忍度、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支持企业在疫情期间保障首都居民的民生需求。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疫情期间为所有涉农主体提供的担保融资，担保费率降低0.5-1%，对于供应直接保障民生的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市场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经营困难的农户、合作社、农业小微企业、民俗旅游户、高端民宿、旅游业态、景区等经营主体，采取积极稳健的担保策略，不抽贷，不断贷，协调合作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由于疫情而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涉及防疫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等相关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放款，并降低担保费率至1.5%。对疫情防控直接相关企业，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针对因疫情防控停工、延期复工等因素导致房租缴纳有困难的小微企业，推出针对园区小微企业的“租金保”特色产品。由经市级认定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园区推荐且在园区愿意提供配合情况下，为入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专项用于小微企业缴纳园区房租及其他园区管理费。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积极协调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续贷、过桥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持续融资服务，确保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鼓励合作担保机构协调银行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续贷担保、展期担保等服务，再担保公司对于该类业务简化审核流程，按照原责任比例提供再担保。鼓励各担保机构为涉及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防疫相关企业提供担保支持，该类业务将优先纳入再担保公司支持范围、优先获得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鼓励担保机构减免涉及防疫物资生产或防疫服务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担保费；再担保

费相应予以减免。

9.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10.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发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遴选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我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我市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

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紧盯近期外地农民工返京、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结合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要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可选取本辖区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监测点，点对点跟踪统计我市企业招聘数量，劳动者求职数量，招聘、外包人员岗位分布和来源地等信息，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动，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研、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等，及时发布调研、统计和分析报告。

五、加大行业监督指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指导机构抓好落实。

要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对现场核查环节，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我们将根据人力社保部要求，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区。

要积极收集汇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将其纳入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并加大宣传、表彰和扶持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倡议书、开展线上问卷调研等方式，跟踪了解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号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市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人：张晓媚，联系电话：6316776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9日

1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条件

- (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2.补贴标准

(1)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医疗保险补贴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019年度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申请条件

(1)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补贴标准

(1)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

(2)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3)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2018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6315元/人)。

3.补贴期限。2020年2月至4月。

4.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2020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45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

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课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1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

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有关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13.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为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我市近期出台了适当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工作，现就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的险种范围

延长缴费包括职工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医疗（含生育）保险。

二、可延长缴费至3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

1.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

2.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参保单位

1.此次延长缴费，主要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2020年1月和2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适当延长。延长缴费期间，参保单位的1月、2月社会保险费继续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缴费，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

2.因国务院办公厅调整春节假期，部分参保单位原定1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期自然顺延，同样适用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的规定。

3.补缴期限和途径

对于延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缴。

自2月17日起受理补缴业务，推行网上申报补缴。推广“不见面”补缴，对于暂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业务，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各区经办机构提出，并选择“银行缴费”途径，直接通过银行扣款实现补缴。因特殊疑难情况确需到现场补缴的，参保单位可提前与各区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三）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1月、2月仍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按月进行统一缴费（通过银行扣款）。凡未成功缴费的人员，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补缴后，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可以享受，不受6个月待遇等待期限限制。

三、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及条件

1.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行业且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以及未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不能延长缴费至7月底。

2.“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系指：2019年12月（不含）前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2019年12月（不含）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将之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齐后，方可作为适用的对象。

（二）与延长缴费至3月底政策的衔接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先按照本通告第二条办法执行延长缴费至3月底，同时，按规定流程申请延长缴费至7月底。

（三）申请流程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2月17日至3月2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home/>），选择新开设的“我要申请延长缴费”通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网上申请。申报期限如有调整，将另行通告。

申请信息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直接转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汇总并回传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名单，统一延长缴费至7月底。

四、后续工作

（一）延长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完成补缴后进行分配。

（二）在延长缴费期间，如遇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核准、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人员，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三）为确保参保人权益，参保单位（个人）应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及时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延长缴费期间，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不会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未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不享受延长缴费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超过规定期限办理补缴时，收取滞纳金。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14.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工作要求，各社保经（代）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要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不见面经办”、“前台接收、后台办理”、“容缺受理”，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尤其是要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措施，抓住当前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重点业务，倡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子邮箱和传真等服务功能办理业务。

（一）登记征缴有关业务

1.明确可直接办理的业务，包括：单位申报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2.明确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10年的，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退费业务（包括基数差退费）。由单位承诺，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其中退费业务需要与参保人电话核实确认。

3.明确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60周岁、女距50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0年的人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超过3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2011年7月之后超过3年的。先受理，

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4.台港澳人员、在华就业外国人、兼职人员等无法在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人员参保登记，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传递相关材料后办理参保登记。

（二）待遇支付有关业务

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涉及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等特殊业务的，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规定补发各项保险待遇。

2.对于无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传送必要资料，由支付部门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3.对于可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取得行政部门信息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参保单位提供的原件；对于无法通过系统数据交换的，各经办机构应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对必须由行政部门审批的经办事项，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交换或由参保单位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影印件先行办理。

（三）基金财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单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用，并在账户中预留足够费用。为方便参保单位，临时增加了银行汇款方式，各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在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收用人单位的银行汇款缴费。

（四）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网上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转入和转出）及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对办理账户补填业务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联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个月的，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和承诺书，并邮寄到社保经（代）办机构，经（代）办机构审核后邮寄到市中心，原件待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五）社保卡补换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个人在网上办理补换卡业务，同时选择快递方式领取，EMS将从2020年2月3日开始快递社保卡，个人可以通过快递单号到EMS官网查询快递进度，也可以通过96102查询快递进度。补换卡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新发和补（换）社会保障卡领卡证明》看病就医。

（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人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认证后，在线办理个人信息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养老待遇申领等业务，各经办机构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审核。

（七）稽核和风险控制有关业务

1.对已经受理立案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稽核案件，2020年2月2日后稽核中止，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稽核期限顺延。

2.对疫情期间已携带材料前来的投诉人暂缓立案，可先行登记办理并留存材料，待恢复办理后进行立案。

3.通过“12345”、“局长信箱”等途径转来的社保投诉举报案件，各区可酌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诉人或被稽核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负责地做好稽核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尤其是系统外经办和手工应急操作，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三、强化社保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社保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区要按照我市以及本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设置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抓好宣传引导

各社保经（代）办机构要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经（代）办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要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报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1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 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建发〔2020〕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副中心工程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16.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市建设工程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安全有序恢复施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建设工程复工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成员为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副中心工程办及各区政府。

二、专班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保障的统筹协调、协调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高效推进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调度和协调,建立全市在施项目台账,牵头协调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工作;

(二)市交通委牵头协调全市公路工程的复工工作,统筹协调工程复工的道路运输工作;

(三)市重大办牵头协调冬奥工程、轨道工程、铁路工程的复工工作;

(四)市副中心工程办牵头协调副中心建设工程的复工工作;

(五)各区政府牵头协调本区区级建设工程复工工作,同时做好市级重点工程复工的协调保障工作;

(六)专班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建设工程复工工作。

各牵头单位按照“日汇总、周调度”的工作要求,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市级部门协调的及时报工作专班。

三、专班工作机制

(一)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每日上报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情况,一旦发生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二)劳务人员返京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指导复工企业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源头把控,做好劳务人员远端健康筛查和实名制管理;协调交通、铁路部门“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安全有序返京;协调指导复工企业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三)建筑材料供应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协调本市生产企业和河北省、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促成建材生产企业

和基地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协调已开工重点工程项目，为需要解决应急通行证的企业做好服务；建立即时响应机制，利用“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供需信息监测，重点监控建材价格波动情况，发现有恶意涨价行为及时查处。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防疫物资筹集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满足复工防疫物资需求；协调解决企业防疫物资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协调做好防疫物资供需对接，统筹市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防控应急物资的供应；协调各区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2、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五）建筑垃圾消纳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审批的办理，对已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的，协调延长有效期到疫情结束；统筹协调全市各区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帮助运输企业尽快恢复经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指导，保障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及时规范处置消纳和运输畅通。

2、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六）工程造价调整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协调和指导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复工工程劳动力组织和保障等措施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跟踪、协调和指导市场材料和人工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协调和指导工程投资概算的优化调整和资金落实工作；协调指导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的定性和适用工作。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复工企业要自觉担当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坚决支持配合所在地方和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接诉即办。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依各自职责加强服务，做好企业帮扶。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重点建设工程要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帮助，做到快速响应，接诉即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工程复工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牵头单位与复工企业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日汇总、周调度”工作，可通过微信等不直接见面方式加强联系，共同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共同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

17.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切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事项通知如下:

1、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涉及的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国资委监管的市管一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并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是指位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且权属为市属国有企业的房产。

3、免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办便民设施、超市、药店、养老、教育培训、工业仓储等,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租金。减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的,减收2月份租金的50%。

4、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房屋出租方,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又转租给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鼓励其为租户减免租金,对此给非国有企业(承租方)经核实造成实际损失的部分,非国有企业(承租方)可与市属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协商解决。

5、中小微企业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时向市属国有出租方提出申请。

6、各市管企业要尽快按照本通知研究制定租金减免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所属房屋产权单位快速受理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申请,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7、对于符合政策的租金减免,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应及时履行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手续。同时,各市管企业做好涉及房屋出租的台账管理工作。

8、区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国资委咨询电话:83970926、83970392)

市国资委
2020年2月7日

18.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银保监发〔2020〕24号

辖内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北京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要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尽快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计划和方案,强化机构内部主体责任,确保相关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是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数量,落实相关防疫措施,提供安全卫生的服务环境,全力保障金融消费者和员工的身体健康。要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各银行机构要全力维护各类资金划拨和支付结算渠道正常畅通,优先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到位。

三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帮助受困企业和群体顺利渡过难关。各银行业机构要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主动对接医药生产、物流运输、医疗等重点机构的资金需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优化审批手续,合理定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解决相关机构的资金缺口,实现各类防疫物资生产不间断,运输不间断,使用不间断。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其他信贷政策安排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四是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各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对接一线医护人员提供针对性强、保障度高的保险产品和专业风险保障计划,为他们安心抗击疫情解除后顾之忧。在符合合同精神的前提下,对购买了健康保险产品并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客户要优先办理理赔,适当扩大责任范围,合理确定赔付比例。要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开通7*24小时咨询、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结合实际情况减少或者取消报案时效、定点医院等级、住院方式、等待期等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五是加强内部员工关爱和管理,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延长春节假期的政策安排,确保网点正常营业和顺畅服务,做好员工安全防护工作,积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必须的防护设备,提供健康卫生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不必要的人员外出和聚集活动;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正确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主动配合本单位和社区开展的各类疫情防控工作。

六是主动开展新闻宣传，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要充分利用营业网点以及各类宣传渠道，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自我防控能力。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负面舆情监测，及时发声，有效做好关键时期的声誉风险防控工作。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北京银保监局
2020年1月27日

19.北京银保监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2月5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事项办理流程如下：

一、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

1.政策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

2.说明

督导北京银行业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1000万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在2019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努力确保2020年普惠中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的普惠中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监督北京银行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研究予以展期、续贷等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受理事项及办理流程

在首贷业务方面，由商业银行按照行内政策要求和流程具体受理企业贷款申请。企业如对续贷中心已入驻15家银行贷款产品有需求的，还可登录海淀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查询了解相关产品情况。

在小微企业续贷业务方面，由商业银行按照行内政策要求和流程具体受理企业续贷申请。企业原贷款属于续贷中心已入驻15家银行的，企业除可联系原贷款行客户经理办理外，还可到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续贷中心入驻银行包括：工行北分、中行北分、建行北分、交行北分、邮储北分、民生北分、浦发北分、中信北分、兴业北分、广发北分、招商北分、华夏北分、浙商北分、平安北分、北京银行

续贷中心续贷申请材料目录包括：授信申请书、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机构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征信查询授权书、上下游商务合同、抵押物权利证明（如为房产抵押贷款）、抵押物评估报告（如为房产抵押贷款）、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银行交易流水（企业及/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行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特殊行业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或/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或/及配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婚姻状况证明文件（结婚证/离婚证/单身证明等）。其中，后5项材料若与上次申请贷款时无变化的，可不重复提供，但企业需相应出具《材料未变更承诺》。经核实复印件与原件后，现场返还原件。

申请材料模板及具体注意事项请登录海淀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查询获取，具体网址为：

<http://www.bjhd.gov.cn/banshi/pubService/abilities/newSxjbxx>

联系人及电话：臧艳云-58391775

曹一鸣-58391761

王 珍-58391715

二、提高融资便捷性

1.政策

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

2.说明

北京银保监局将围绕以下方面完善续贷中心服务功能,一是扩展,续贷中心服务目前已扩大至全市十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业务范围增加个人经营性贷款;二是拉伸,除对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外,未来续贷中心服务计划延伸至部分中型企业;三是提升,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研究退出线上服务功能。同时,计划落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首贷服务中心近期也正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在推进建设中。未来首贷中心的服务范围将覆盖大中小微各类型企业,重点服务民营、科创和小微企业,能够提供企业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征信查询以及多渠道融资功能。同时,企业在首贷中心办理贷款业务还可享受北京市政府事项办理绿色通道的便利。

3.受理事项及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申请办理首贷业务和续贷业务具体流程与前一部分流程相同。

联系人及电话：臧艳云-58391775

曹一鸣-58391761

王 珍-58391715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政策

推动 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

2.说明

北京银保监局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及2020年2月3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经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采取多种措施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一是强化检查监督密度和处罚惩戒力度。按照上级部门现场检查计划的统一部署,研究开展涉企收费现场检查,一经发现违规收费,坚决惩处,立查立改。对典型处罚案例,依法依规择机向社会大众通报曝光,有效遏制小微企业贷款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二是强化贷款成本监测、监管通报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的制约力度,督导北京银行业完善服务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政策要求,主动为企业减费让利,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三是持续推广小微企业续贷,引导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以正规金融机构服务替代高息民间借贷,避免产生企业过桥资金成本,帮助降低实际融资成本。

3.受理事项及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申请办理首贷业务和续贷业务具体流程与前一部分流程相同。

联系人及电话：臧艳云-58391775

曹一鸣-58391761

王 珍-58391715

20.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工作流程

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要求,为方便企业申请,及时兑现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一、纳入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的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注册地所在区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5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编制本市贴息资金申请表,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按财政部要求,2020年5月31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企业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贴息期限、贴息金额、贷款银行出具的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贷款用途及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企业银行开户相关信息(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等。

附件：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联系表

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	刘来吉	55592273
市财政局	赵立婷	55592270
东城区财政局	李慧新	64161124
西城区财政局	段 威	66217106
朝阳区财政局	王 恺	65090372
海淀区财政局	张 兵	88488528
石景山区财政局	沈 伟	68877675
丰台区财政局	王 皓	63896225
门头沟区财政局	周 丹	69860699
房山区财政局	晋丽娜	69377947
大兴区财政局	贾彦平	81296577
通州区财政局	马 萍	81537253
顺义区财政局	佟丽娜	69460240
昌平区财政局	车玉文	69745219
怀柔区财政局	辛 凤	69649100
平谷区财政局	冯路熙	69971216
密云区财政局	董 亮	69045136
延庆区财政局	宋杨红	69176114
开发区财政局	李 杰	67874230

2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责任分工，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1.推动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经认定属非国有资产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入驻中小微企业采取房租减免的，给予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30%的补贴，补贴周期为2020年2月1日至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2.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针对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综合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给予资金奖励。

3.加强信用评级管理。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出现信用负面记录的，暂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企业利用疫情从事哄抬物价、制售假劣医药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信用负面记录的，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4.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指定服务或产品。在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采取服务商先折扣、后使用服务券兑付的方式，按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50%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5.启动创客北京“疫情防控专题赛”。开展“创客北京2020”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线上征集，设立“疫情防控专题赛区”，征集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创新项目，并做好落地服务和推广应用工作。

6.开展“小企业大学”应对疫情专题培训。疫情期间，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142家窗口平台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商业模式调整与运营优化、投融资、风险控制、商务合同等系列线上培训视频和课件，并聘请知名讲师在线直播授课。

7.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其围绕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或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8.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应对疫情特色产品和服务。联合各类金融机构推出一批满足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和保险保障需求的，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一批金融机构提供响应快速、流程简单及特事特办的融资绿色通道；通过风险代偿补偿，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供给。

9.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和信息收集反馈。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梳理推送国

家及本市抗击疫情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提供精准解读和政策匹配服务，开通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问题收集平台，接收政策申请使用和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报送，做好需求收集、分发办理、结果反馈、效果跟踪等工作。

10.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预算中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比例，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事项办理流程

发布日期：2020-02-07

一、事项名称

- 1、申请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房租补贴
- 2、申请肺炎疫情期间融资担保项目
- 3、申请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 4、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出现信用负面记录的，申请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5、反馈贷款等融资需求

二、适用对象

事项1：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55家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非国有资产的基地。

事项2：在疫情期间为相关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服务 且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的本市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

事项3：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事项4、5：受疫情影响的、有相关需求的我市中小微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申请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流程

见附件。

四、申请时间

见具体申请要求。

五、联系方式

邮箱：caoran@bjsidic.com（此邮箱同时收集事项4、5相关需求）

电话：8217699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7日

附件1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相关申请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55家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非国有资产的基地，且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基地内入驻企业采取减免房租措施。

2.利用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审核通过后，给予审定入驻企业房租减免额的30%的补贴，补贴支持周期为2020年2月1日至北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三、申报程序

(一)先减免，后补贴。示范基地给予入驻企业房租减免后，向我局提交证明材料，我局审核属实后发放补贴。

(二)申报材料

- 1、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基地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3、基地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的证明材料；
- 4、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情况表（附件2）；
- 5、基地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入驻合同复印件；
- 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周期：北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

(二)联系方式：82176966、82176937、55578453

(三)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怡和8号院7号楼2层。

附件：1.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申请表

2.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情况表

3.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基地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区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经营地址					
	基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				
	租赁给中小微企业面积		公共服务场所面积			
	入驻企业数		其中，中小微企业数			
	基地主导产业					
	房租价格标准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入驻企业情况	月份 (2020年 2月1日- 北京市肺炎 疫情应急响 应结束)	入驻 中小微企 业数量	应收 房租金额 (万元)	减免 房租金额 (万元)	实 际收取 房租金 额(万 元)	拟申 请房租 补贴金 额 (万元)

	合计申请房租补贴（万元）	
疫情期间减免 入驻企业 房租情况 详述		

附件2

北京市肺炎疫情期间融资担保项目相关申请要求

一、申报条件

担保机构满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小微企业开展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开展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统筹相关资金给予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奖励。

二、申报程序

市财政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在疫情结束后适时在官方网站以及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按照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市财政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对各担保、再担保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及评审，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放奖励资金。

附件：北京市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录

附件：

北京市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录

序号	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张晓璇	13811484609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哈迪	18811186500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晓辉	13810950883
4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焦燕芬	13521962005
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靳晓婧	18614069629
6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文	13811568715
7	北京燕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晶晶	13811077963
8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韩宇	13701261516
9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	18600806291
10	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郑凯	13601022186
11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鸿波	13391961156
12	北京鑫顺融资担保公司	赵伟	18610459225
13	北京怀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栋	18610293880
14	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曹秀艳	15901512592
15	北京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平	13910166395
16	北京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付保银	13520708271

附件3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相关申请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供应商产品或服务供应对象为在北京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产品内容为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

3. 供应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管理规范、运营良好、收费合理、社会信誉良好。

二、支持标准

产品供应商2-12月期间收取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50%，另外50%通过服务券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

三、申报程序

1. 中小微企业向产品供应商提出使用需求，产品供应商将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发至市中小平台，市中小平台审核该企业条件以及可用服务券额度，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产品供应商。

2. 采取分批补贴方式，每季度集中兑付服务券。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周期。项目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至12月。

2. 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价格欺诈、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取消服务券供应商的资格，同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企业征信平台。

3. 服务券供应商名单将于近期在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

2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

城六区交通委、各郊区城市管理委、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占道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停征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二、适用范围：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本市(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城市道路的。

三、停征时限：自2020年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在申报占道许可要件时，应一并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及本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许可单位按照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依法出具行政许可手续，停征占道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贯彻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对照京政办发〔2020〕7号文第1条,"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具体要求,我委已于2020年2月7日制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并通过我委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申请人可访问如下网址进行浏览查询,了解政策内容(http://jtw.beijing.gov.cn/xxgk/tzgg/202002/t20200207_1626125.html),并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停征占道费。

一、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申请人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且在本市(北京)注册,疫情期间(自2020年2月5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城市道路的,在申报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要件时,可一并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

二、申请材料及份数

停征占道费申请、本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见附件),各一份。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在申报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要件时,一并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及本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许可单位按照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依法出具行政许可手续,停征占道费。

四、审查标准

(一)停征占道费申请、本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齐备;

(二)企业在本市(北京)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城市道路的时间段在疫情期间(自2020年2月5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五、受理方式、时间及地点(涉及市管城市道路的)

受理方式:窗口办理。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受理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涉及区管城市道路的,请咨询联系城六区交通委、各郊区城市管理委、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涉及市管城市道路的)

联系人:城市道路管理处 孙庆文;咨询电话:89150940。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24.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要求，我局委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中小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北京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二、服务产品

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服务产品。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第一批服务产品为现阶段中小微企业急需的远程办公、视频会议产品，且服务产品2月至4月均免费，具体名单见附件。第二批服务产品将于近期公开征集。

三、补贴标准

产品供应商2-12月期间收取服务产品合同额的50%，另外50%通过服务券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

四、办理程序

中小微企业向产品供应商提出使用需求，产品供应商将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发至市中小平台，市中小平台审核该企业条件以及可用服务券额度，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产品供应商。

采取分批补贴方式，每季度集中兑付服务券。

联系电话：82176996

25.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2号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5日起，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编码：128004)，包括“锅炉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1)、压力容器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2)、压力管道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3)、电梯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4)、起重机械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5)、客运索道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6)、大型游乐设施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收费编码：128004008)，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5日前，欠缴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26.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4号

市水务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份起，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收费编码：164006001)，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份前，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27.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3号

市交通委，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5日起，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收费编码：152010001)，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5日前，欠缴的占道费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占道费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2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现行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好市场和需求调研，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市级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系统立项时应勾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标识。区级采购人按照本区财政部门要求的方式明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中加挂中型、小微企业标识。采购人执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时，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六、市财政局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实时统计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等政策落实情况，并将结果推送市级各单位，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各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做好政策宣传部署，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29.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行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停征收费性质范围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

二、停征企业范围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微型企业。缴费主体的界定如下：

1.定期检验的缴费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可以是使用管理单位）。

2.监督检验的缴费主体是报检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不作硬性规定）。

符合上述缴费主体的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可停缴。

三、设定依据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特种设备法规。

四、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将办理材料发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受理邮箱（见表2），由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2. 现场办理。办理人携办理材料到检验机构办事大厅办理，检验机构现场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注：（1）疫情期间请尽量采用网上办理模式。

（2）可以在报检或领取报告时同时办理。

五、办理材料

表1 办理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1份	如现场办理提供盖章原件；如网上办理提供扫描件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如现场办理查验后退回；如网上办理提供

六、办理部门

办理部门为北京市市、区两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地址、邮箱和电话见表2。

表2 北京市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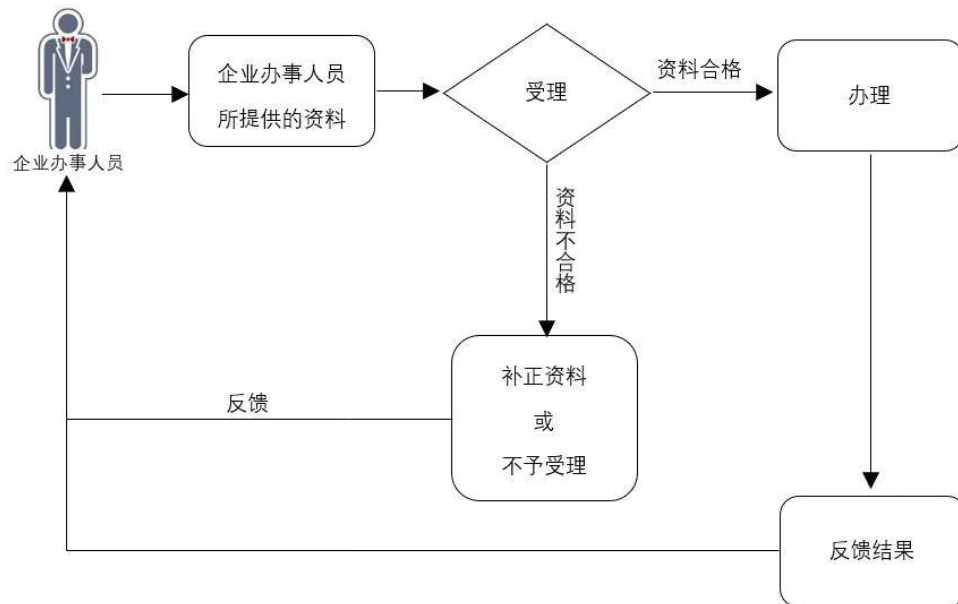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受理邮箱	咨询电话	备注
1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tjzxyw12315@163.com	01057520639	
2	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dc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4064135	
3	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xctjs29401@163.com	01083976919	
4	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130号	bjcytj_yuejian@163.com	01087322275	
5	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68号	wangxp01@bjhd.gov.cn	01062324730	
6	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212号100161	ft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53252922	
7	石景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3号	sjs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8829965	
8	通州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50号	tz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1589948	
9	顺义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8号	syjtjs@baic.gov.cn	01081494118	
10	平谷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7号	pgqtjs@163.com	01069982247	
11	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1号	myqtzsbjcs@baic.gov.cn	01089037202	
12	怀柔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32号	hrtj2584@sina.com	01089682584	
13	昌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200号	cpshoul@163.com	01066609658	
14	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4号	yq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918184201069173350	

5	1	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60号	mtgtjs@baic.gov.cn	01069 828751	
6	1	房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84号	fsqtjs@163.com	01069 376185	
7	1	大兴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里	dxtjs3094@126.com	01069 243094	

七、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九、申请企业注意事项

- 1.申请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申请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 3.2020年疫情期间通过电子邮箱申请，法律效力与现场申请一致。

3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餐饮服务单位防控指引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餐饮服务单位就餐特点和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指引。适用于饭店、餐厅等餐饮服务单位及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人员要求:

(一) 餐饮从业人员

餐饮服务单位要掌握本单位人员健康状况和在京离京情况。对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餐饮单位督促其在到京之日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观察期满后上岗。

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到京14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加强个人防护,在监测期间,可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尽量减少与其他员工的近距离接触。

餐饮服务单位应对从业人员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督促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症状消失前不得上岗。

所有在岗员工应佩戴口罩上岗,口罩弄湿或者弄脏后立即更换。使用后的口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从业人员应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或生病禽畜。

(二) 就餐人员

在餐饮服务单位入口处设立体温测量处,对就餐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佩戴口罩,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就餐人员应主动配合体温测量。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就餐区设置洗手设施,洗手设施附近配备洗手液(皂)、擦手纸、干手器等。

二、环境卫生

就餐环境应干净整洁,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就餐区应避免从事引起扬尘的活动(如扫地、施工等)。

对接触较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剂须现配现用(下同)。消毒方法采用配制浓度为500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99份水),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顺序由外向内,作用30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地面或墙壁有污染时,可用500 mg/L~1000 mg/L含氯消毒液湿式拖地(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成1000 mg/L含氯消毒液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49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干爽,空气流通,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垃圾,便池内外无污物、无积垢、冲水良好,卫生纸充足。营业期间,应开启卫生间的排风装置,卫生间内无异味。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清理频次,每日消毒不少于三次,可视情况增加

消毒次数。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

拖布和抹布等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在餐饮单位内如发现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5000mg/L~10000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成10000mg/L含氯消毒液时，取1份消毒液，加4份水）小心移除。可能受到污染的表面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处理污染物应佩戴手套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洗手。

如近期有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的餐厅，餐饮服务单位应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

三、加工操作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做好采购验收及台账登记工作，不得采购无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各项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要分开储存、分开加工；烹饪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加大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清洁频次，保障设施设备洁净并运转正常。

餐饮具要保持清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消毒方法采用煮沸/流通蒸汽消毒15-30分钟或采用洗碗机等其他物理消毒方法；也可用250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199份水）浸泡，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四、就餐服务

禁止餐饮服务单位承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

从业人员在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扎堆聊天。

消费者到餐饮服务单位就餐，餐饮服务单位应控制就餐人数，保持人员就餐间距，原则上就餐人员间距宜一米以上。员工就餐时也应符合上述要求。

提倡使用二维码扫码点餐、结账。如采用传统点餐、结账方式应注意减少人员聚集，保持合理间距。

五、外卖送餐服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掌握本平台送餐人员健康状况和在京离京情况。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平台督促其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观察期满后上岗。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到京14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加强个人防护，可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尽量减少与人员近距离接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禁止上岗服务，应及时佩戴口罩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平台送餐人员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佩戴口罩

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症状消失前不得上岗。送餐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者弄脏后立即更换。使用后的口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尽量减少与客户的近距离接触。

送餐箱应保持清洁卫生，餐食不得遗撒，每日对送餐容器进行消毒，消毒时可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送餐人员在取餐、送餐时，应采取不接触的方式。如外卖可以送到楼门口、小区门由顾客自取，减少人员接触。

六、宣传培训

饭店、餐厅等餐饮服务单位及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加强对员工、送餐人员的培训，在醒目位置张贴对公众的健康提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8号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城市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及其使用单位、商场（含超市）和餐馆（含内部食堂）（以下简称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的经营者、管理者，以及商务楼宇的使用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防控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指引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三、强化内部人员管理。各单位要落实本单位职工和从业人员抵京返京居家观察、隔离，以及健康监测登记、应急报告等有关要求，加强检查检测，确保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四、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各单位要结合从业人员岗位特点配备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并要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五、科学清洁消毒。各单位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要求，对公共部位、公共接触物品、重点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

六、保持室内通风。各单位要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一般情况下应关闭回风，保证新风供给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采用空调回风时，新回风比宜大于40%。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

七、正确处理垃圾。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

八、管住商务楼宇入口。商务楼宇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有关经营者、管理者、使用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九、加强商场保洁和顾客提示。公共卫生间、电梯、收银台、手推车、存包箱柜按钮等与顾客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坚持每日消毒，并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十、加强餐馆和单位用餐管理。确保餐馆和单位食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每日早晚，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督促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保持用餐环境整洁和空气流通。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餐馆上座率宜控制在50%以下，单位食堂要安排错时就餐，就餐人员宜保持就

餐间距。保证食品安全，食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规范处理厨余垃圾。

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动避免人员聚集，自觉服从管理要求，主动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积极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发现相关单位未落实本通告有关要求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11日

32.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 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16”条措施，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就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申报

已开通常态化征集“投贷奖”及“房租通”支持资金申报工作，文化企业可随时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相关资金申请。

二、加快推进审核工作

重点开展疫情期间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尽快向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三、申报平台

(一)北京市文创金融服务网络平台

网址：www.bjwcjf.com；电话：010-68292833/2202(工作日9:00-18:00)；

(二)北京市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

网址：www.ccee.cc；电话：010-87537753/7777(工作日9:00-18:00)。

四、政策咨询

电话：010-62060593(工作日9:00--18: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33.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2月5日，市政府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我局相关工作是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第3条），具体包括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停业登记3个事项。有关政策解读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业务是指什么？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办理流程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yqsbsns/201911/t20191107_429691.html

二、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业务是指什么？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办理流程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dnsrbgnsdedbz/201911/t20191107_429692.html

三、停业登记是指什么？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办理流程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xxbg/tsssbg/201911/t20191106_429500.html

另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具体如下：

2月	1-24日	1-24日	<p>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p> <p>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申报缴纳世界文化遗产公园门票收入，彩票公益金、彩票业务费代收</p>
----	-------	-------	---

	4-24日	4-24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代收
--	-------	-------	--------------------

34.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北京市各旅行社、各质量保证金存储银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要求，现阶段向本市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2020年2月5日前(含)已在本市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专用帐户余额)的80%。被法院冻结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特殊情形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文化和旅游部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办理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和银行应抓紧对接，3月5日前(含)完成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银行应认真审核旅行社提交材料，核准暂退金额，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每周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暂退数据并于3月5日后一周内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总结和暂退旅行社名单及金额明细情况；相关旅行社要按照银行业务流程和规定办理暂退手续，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在全力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2月7日

35.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文化、旅游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月7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发布了《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面向社会开通常态化征集“投贷奖”及“房租通”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经我局与市财政局、市文资中心沟通，考虑到此次疫情影响，决定将符合条件的旅游相关企业也一并纳入此次支持范围。全市文化、旅游企业可随时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相关资金申请。具体事宜可拨打《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政策咨询电话。

特此通知。

36.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

各区体育局，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为做好本市“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

本次补贴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滑雪场所需持有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连续3年面向社会开放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滑冰场所指全年运营的室内冰场)。

二、办理流程

(一)公开征集。由市体育局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

(二)企业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登录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tyj.beijing.gov.cn>)下载并需填报《北京市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经营单位水电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许可证(滑雪场所)及2017、2018、2019连续3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票据。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区体育局(各区体育局联系电话见附件2)。

(三)初审与汇总。区体育局负责属地经营单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并负责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体育局。

(四)审核与公示。市体育局组织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确定补贴金额，通过市体育局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各经营单位要如实填报有关申报信息，如果出现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补贴资格，并纳入本市体育市场黑名单。

(二)符合补贴条件的经营单位应在2020年2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属地区体育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三)此次申报工作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做好防护措施，委派身体健康人员办理，全程佩戴口罩，确保防控责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2月7日

37.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实施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网点设立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政策措施，明确申报细则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

二、支持内容

对2019年1月1日以来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新建连锁直营网点的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支持。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审定投入资金70%的标准给予支持，租金补助按照不超过6元/m²/日和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入年租金70%的标准给予支持。其中社区菜店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单个早餐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连锁餐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单个便利店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家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营业执照取得日期需在2019年1月1日（含）以后，项目投资期为2019-2020年。

（二）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三）申报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审核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三）项目评审。通过复审的项目，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投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六、其他事项

具体的项目申报指南拟于近期发布。

38.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0〕4号

市自来水集团，排水中心，节水中心，海淀区节水办、石景山自来水公司：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月5日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二、请各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根据企业提供的最近一次纳税申报和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后停征污水处理费。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同时做好相关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停征情况统计。市水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年2月7日

39.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细则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0〕6号

市自来水集团，排水中心，节水中心，石景山自来水公司，海淀区节水中心：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北京市水务局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年2月10日

40.北京市水务局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第1条“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实施流程

(一)受理条件及办理时间

1.受理条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2月5日起的用水停征污水处理费。

2.受理范围:市水务局负责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中心城区范围内用水的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核准审批;昌平、大兴、房山、怀柔、门头沟、密云、平谷、顺义、通州、延庆等区水务局分别受理本区域内用水的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核准审批。

3.办理时间:自即日起至北京市疫情结束一个月内。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停征污水处理费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2.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法人证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提供的最近一次纳税申报、社保缴费记录、上年资产审计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转送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停征污水处理费征收。

(四)审查标准

1.申请单位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证明材料是否加盖公章。

2.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规定,即“受疫情影响较大、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五)受理方式及地点(中心城区)

1.窗口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中心2层B区6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2.邮寄申报

邮寄地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邮编：100038。

3.电子申报

电子邮箱：paishuichu@swj.beijing.gov.cn。

(六)办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1.中心城区

北京市水务局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处，联系电话：89150257,68556720,68556841。

2.其他区

各区水务局。

二、常见问题答复口径

(一)中心城区与其他区分别办理停征污水处理费

本市污水收集处理实行中心城区与中心城以外地区分别管理的体制。中心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水处理费的核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中心城以外地区的区(昌平、大兴、房山、怀柔、门头沟、密云、平谷、顺义、通州、延庆等区)由所在区水务局分别受理本区域的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

(二)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主要内容及方式

只申请一次。符合停征条件的企业只申请一次，经水务部门审批后，即可享受疫情期间全部污水处理费停征政策。

只审批一次。水务部门只审批企业是否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如何实现免缴污水处理费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水务部门审批后，水务部门通知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代收单位在征收企业污水处理费时，依据水务部门的审批名单核减疫情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费。

(四)如何查找市自来水集团企业用户编号

市自来水集团为每支水表都分配了唯一的用户编号，查找用户编号最简单的办法是通过缴费通知单查询，在通知单中“用户编号”栏内9位数字即为用户编号(也可拨打营销员电话进行查找)。目前，市自来水集团供水范围内的单据格式主要分为两种(详见附件)，各区可能会有细微差别。

如果为市自来水集团服务范围内卡表用户，也可到集团各售水站点查询用户编号(各单位可能有1支以上的水表进行计量)。

附件：1.市自来水集团单据格式

2.中小微企业免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

附件1市自来水集团单据格式

格式示例一：下图红框内9位数字即为用户编号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费通知单										宣武所 03006 7			
用户编号: 030000009				账务月份: 2020年01月				收费单位					
用户地址: 西城区厂													
水表示数		本次		6596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 北京银行 农业银行 农商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浦发银行 华夏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各营销分公司营业厅 (地址见背面)							
		上次		6585									
用量		11		立方米									
收费项目		水价 (元/立方米)				金额 (元)							
水费		4.200				46.20							
水资源费改税		2.300				25.30							
污水处理费		3.000				33.00							
合计金额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4		5 0			
1. 本通知单所示收费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2. 请持本通知单到右栏所示单位交费。 3. 本通知单不作为缴费凭证, 如需发票请持收费单位出具的缴费凭证到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营业柜台换取专用发票。 4.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6116													
用户名称		备注:											
营销员: 董建		营销员联系电话: 13331				打印时间: 2020年02月06日							

格式示例二：下图红框内9位数字为用户编号

自来水缴费通知单

用户编号：**0300000002**
用户地址：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8楼
院 公司（楼北边）
用水分类：企业单位I
水表起数：15351
水表止数：15827
本期用水量：476立方米

综合水费合计：**4522.0**元
本期用水量：476立方米

水费： 水价：4.2元/立方米
用量：476立方米
金额：1999.20元

水资源费改税：
水价：2.3元/立方米
用量：476立方米
金额：1094.80元

污水处理费：水价：3元/立方米
用量：476立方米
金额：1428.00元

账务月份：2020-01

打印日期：2020-01-13

营销员：董建

联系电话：18910000000

请您接到缴费通知单后15日内缴费，
详情可咨询96116。

请您珍惜水资源，节约用水。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免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用水方式	用水方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井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井	水表编号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人)	年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申请单位类型(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单位固定电话		申请单位常用邮箱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手机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审批信息	审核	审核人	审核意见	日期
	复核	复核人	复核意见	日期
	审定	审定人	审定意见	日期

41.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16”条措施，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就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申报

已开通常态化征集“投贷奖”及“房租通”支持资金申报工作，文化企业可随时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相关资金申请。

二、加快推进审核工作

重点开展疫情期间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尽快向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三、申报平台

（一）北京市文创金融服务网络平台

网址：www.bjwcjf.com；电话：010-68292833/2202（工作日9:00-18:00）；

（二）北京市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

网址：www.ccee.cc；电话：010-87537753/7777（工作日9:00-18:00）。

四、政策咨询

电话：010-62060593（工作日9:00--18: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42.北京市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防控疫情指引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卫健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第一版）》，现提出本市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防控疫情指引如下，供企业参考：

一、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建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二、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多种形式科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

三、督促本单位外地来（返）京员工落实防控措施，到（返）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解除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后再复工。国内其他地区到（返）京人员，到（返）京14日内每日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外出时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就医，企业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招工详细了解应聘者居住环境和健康状况，做好症状筛查，在项目外包或劳务派遣中督促其负责人做好人员防疫；

五、督促员工上下班佩戴医用或N95口罩（从事特种工作人员按医学要求佩戴专业口罩），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

六、鼓励员工自驾、步行或骑自行车上下班，尽量减少公共交通通勤，降低在途感染风险；

七、设立体温检测岗，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员工及时协助其就医并上报相关情况；

八、有条件的单位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和办公密度，防控疫情期间暂时停止使用内部健身房、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操作车间、库房、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空气流通，有足够新风量；

九、员工交流距离尽量1米以上，减少非必须的大规模群体性聚集活动，提倡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开小会开短会，鼓励视频会议和网络在线办公，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十、倡导员工自备带餐，食堂或外卖用餐要分时取餐，独立用餐，不得聚餐；

十一、提倡非运输货物需要，减少乘坐密闭式箱体电梯；

十二、企业车辆每天消毒，相对固定司机，停靠在厂区、园区指定位置；

十三、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每天定时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集中处理废弃口罩；

十四、教育引导员工保持良好心态，身体不适及时上报，积极工作生活，勿信谣传谣，相信政府，共同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3.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局研究制定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现予公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44.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行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停征收费性质范围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

二、停征企业范围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微型企业。缴费主体的界定如下：

1.定期检验的缴费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可以是使用管理单位)。

2.监督检验的缴费主体是报检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不作硬性规定)。

符合上述缴费主体的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可停缴。

三、设定依据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特种设备法规。

四、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将办理材料发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受理邮箱(见表2)，由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2.现场办理。办理人携办理材料到检验机构办事大厅办理，检验机构现场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注：(1)疫情期间请尽量采用网上办理模式。

(2)可以在报检或领取报告时同时办理。

五、办理材料

表1 办理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1份	如现场办理提供盖章原件；如网上办理提供扫描件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如现场办理查验后退回；如网上办理提供正反面扫描件

六、办理部门

办理部门为北京市市、区两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地址、邮箱和电话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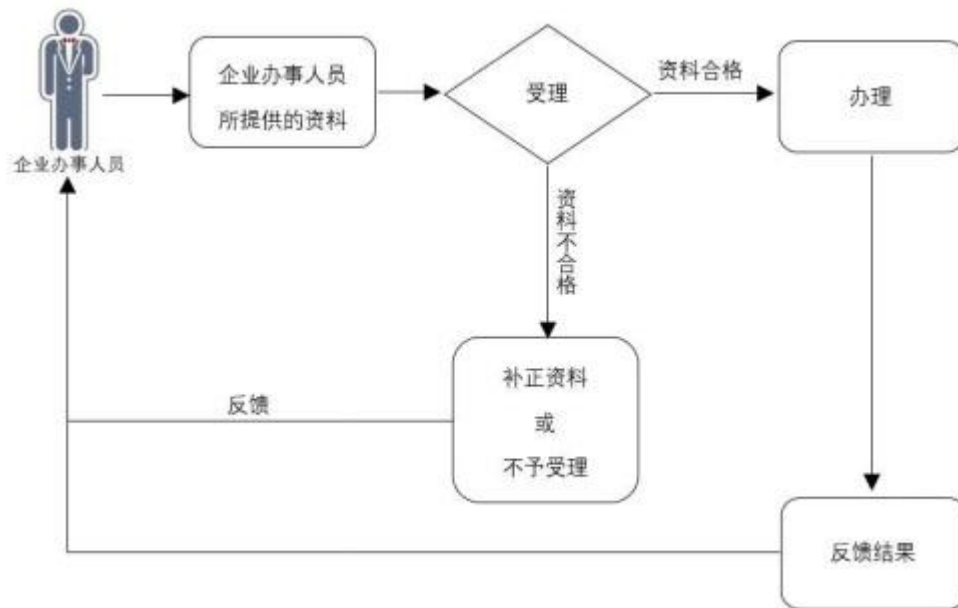
表2 北京市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受理邮箱	咨询电话	备注
1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tjzxyw12315@163.com	01057520639	
2	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dc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4064135	
3	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xctjs29401@163.com	01083976919	
4	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130号	bjcvtj_yuejian@163.com	01087322275	
5	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68号	wangxp01@mail.bjhd.gov.cn	01062324730	
6	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212号100161	ft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53252922	
7	石景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3号	sjs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8829965	
8	通州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50号	tz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1589948	
9	顺义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8号	sytjs@baic.gov.cn	01081494118	
10	平谷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7号	pgqtjs@163.com	01069982247	
11	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1号	myqtzsbjcs@baic.gov.cn	01089037202	
12	怀柔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32号	hrtj2584@sina.com	01089682584	
13	昌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200号	cpshoul@163.com	01066609658	
14	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4号	yq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9181842 01069173350	
15	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60号	mtgtjs@baic.gov.cn	01069828751	
16	房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84号	fsqtjs@163.com	01069376185	
17	大兴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里	dxtjs3094@126.com	01069243094	

七、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九、申请企业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申请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2020年疫情期间通过电子邮箱申请，法律效力与现场申请一致。

45.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时关闭群众来访接待场所的通知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在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自即日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办公区暂时关闭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停接待群众来访，暂停信息公开当面申请，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相关工作可通过以下形式办理：

一、群众来访

（一）信函渠道

1.提出信访申请的，收信人名称请注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邮政编码：100080。

2.提出业务举报投诉的，收信人名称请注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邮编地址同上。

3.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收信人名称请注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处”，应当标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建议申请人使用中国邮政EMS或挂号信。

4.提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收信人名称请注明“派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邮寄地址同上。

（二）网站渠道

1.提出信访申请的，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互动交流频道中“我要建议”（<http://www.beijing.gov.cn/hudong/yonghu/static/gsj/jianyi/notice.html>）栏目提交信访材料。

2.提出业务举报投诉的，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互动交流频道中“举报投诉”（http://banshi.scjgj.beijing.gov.cn/12315hlw/subsys_example/login.xhtml）栏目提交举报投诉材料。

3.提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互动交流频道中“纪检监察信访举报”（<http://scjgj.beijing.gov.cn/hdjl/jjcxjb/index.html>）栏目提交。

二、信息公开申请

（一）信函渠道

申请人可通过信件寄至我局，收信人名称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邮政编码为100080。信封显著位置应当标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建议申请人使用中国邮政EMS或挂号信。

（二）网站渠道

申请人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页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栏目（<http://banshi.scjgj.beijing.gov.cn/InfoPub/notice>）提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

46.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网络视听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支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措施如下：

一、线上提交备案审核材料

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网上境外影视剧、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等网络视听备案审核工作正常开展。相关备案审核材料全部改为线上提交，其中纸质版文字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节目成片通过网盘链接、邮箱附件、加密链接等形式报送。

二、压缩备案审核工作时间

1.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提交的重点网络影视剧（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节目成片，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把关并反馈意见。

2.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提交的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视听专题节目等网络原创栏目类节目成片，每期内容备案审核时间缩短为3个工作日。

3.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提交的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备案申请，备案审核时间缩短为2个工作日。

三、帮扶受疫情影响的重点题材节目

针对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因疫情防控暂缓创作生产的网络原创视听种子库项目，统筹协调北京网络原创视听节目专家库成员，加强对剧本创作、成片拍摄、后期剪辑、宣传推广等环节的指导把关，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题材的网络视听节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大培育扶持力度，确保重点题材节目如期上线播出。

四、为创作生产反映防疫抗疫的视听作品开通绿色通道

针对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展现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等相关优秀网络原创视听节目，按种子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全流程指导把关，组织专家辅导评议，加快备案审核流程。

五、调整优秀网络视听节目申报要求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影视剧停止拍摄等实际情况，将2020年度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评选的网络视听作品播出时间要求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间创作生产和上线播出，确保因疫情延后生产上线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能纳入申报范围。

六、优化网络视听平台备案制服务

一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等方式组织召开备案制平台管理工作线上例会，及时传达国家广电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政策宣讲辅导，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和主要诉求；二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等方式组织召开备案制平台总编辑线上工作会，指导帮助备案制平台加强内部审核把关，提高视听内容安全性，建立健全内容安全体系。

七、通过直播形式开展多层次专业培训

进一步做好面向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培训工作，以线上直播形式开展“网视大讲堂”送课活动，针对总编辑、内容创作编审人员、疫情防控人员等不同组别的需求，量身定制线上互动培训课程，专家与学员开展实时沟通交流，着力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媒介素养和专业能力。

八、进一步发挥网络视听协会职能作用

依托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收集了解疫情防控期间视听企业运行情况和需求，协助视听企业开展防疫宣传、公益捐助、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0年2月6日

47.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有关办理延期纳税相关流程如下：

1.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yqsbns/201911/t20191107_429691.html

2.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dnsrbgnsdedbz/201911/t20191107_429692.html

3.停业登记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xxbg/tsssbg/201911/t20191106_429500.html

另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具体如下：

2月	1-24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申报缴纳世界文化遗产公园门票收入，彩票公益金、彩票业务费代收。
	4-24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48.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系统在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为助力中小微企业度过疫情影响难关和稳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通告如下:

一、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

本市中小微企业可以就在经营中自身受疫情影响遇到的企业合规、合同履行、风险防范等法律问题,通过中小企业行业组织与市、区两级律师协会对接,市、区两级律师协会将安排相关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市律师协会成立“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为北京市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相关法律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度过难关。

联系方式: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培训部。

电话:010-64515949、010-64515946。

同时,可关注北京市律师协会公众号。

二、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

本市中小微企业遇到日常法律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12348法律咨询热线,享受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北京市12348法律咨询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将配备劳动法、经济法等方面专业律师,设置专席,坚持疫情防控期间不打烊,充分满足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中小微企业的法治需求,持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同时,可关注12348热线公众号。

三、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本市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项的公证业务时,可以直接与本市各家公证处联系。本市公证机构将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项公证的法律服务;建立公证工作服务企业联系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辟办证“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联系方式:北京市公证协会法律事务部。

电话:010-59943105、010-59943103。

同时,可关注北京市公证协会公众号。

特此通告。

北京市司法局

2020年2月6日

二、区级政策

49.关于支持科技“战疫”、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各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双创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和支撑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在防控治疗一线的转化应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同时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方向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应对疫情的检测诊断、治疗及防护等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及产业化；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防控治疗相关服务、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以及无人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高端芯片、虚拟现实等技术产品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发挥环保节能等技术优势，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建设；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保障。（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详见附件1）。

二、支持措施

1.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梳理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依托全市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联席会制度，通过市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和国家事权申报绿色通道等途径，针对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协调推动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及时跟进协调企业后续符合GMP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地生产所需的空间等需求。

2.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承接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平台优先承接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对加速研发生产流程作出重要贡献的平台，按照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优先纳入支持体系。

3.支持防疫抗疫项目研发产业化。对参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科研攻关，在治疗一线得到实际应用、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新项目，经专家评审后优先纳入前沿技术项目和高精尖项目支持体系，按照相关办法予以支持；对已获得中关村管委会高精尖项目支持、参与此次抗击疫情并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在项目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时，优先给予持续支持。

4.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鼓励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工作，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等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支持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防疫抗疫中应用推广；根据在防疫抗疫中的实际应用和发挥作用情况，按照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相关政策，优先给予支持。

5.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开展抗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对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6.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支持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关村企业开展信贷融资、融资租赁、发债融资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融资租赁费用补贴和债券票面利息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为企业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提升担保信贷和租赁额度，并适当下调利率和相关费率；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企业的应急融资需求，支持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对服务保障效果较好的银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优先给予风险补贴支持，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在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年度评估中予以适当加分。

7.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开展抗疫服务工作。积极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收集相关单位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在治疗药品、疫苗、防护器械、诊疗技术和设备研发及推广方面的进展和问题，帮助对接相关支持政策；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帮助相关在研项目对接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批量生产企业、金融机构和终端市场等；鼓励特色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相关工作表现突出的机构优先纳入中关村技术转移和创业孵化服务支持体系，已纳入支持体系的机构抗击疫情工作情况作为2020年度绩效评价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8.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加大服务力度。支持具有研发能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开展与防疫抗疫相关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工作；支持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会员单位信息情况、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推介会员企业疫情防控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引导会员企业科学有序地参与疫情防控。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中关村社会组织支持资金评价范围，对于在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有重要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予以支持。

9.支持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各分园应充分掌握辖区内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政策需求，全力组织各类综合服务机构和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防疫抗疫工作中积极作为、在服务企业方面表现优异的服务机构优先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园区新建产业载体或改造存量空间，用于防疫抗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强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的落地服务。支持园区运用智慧化管理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车辆等管控服务。

10.加强企业跟踪服务。设立疫情期间中关村企业联系服务线上平台，及时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所采取的措施，引导企业做好疫情应对。精准服务企业需求，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必要的防控物资协调、供应链恢复、法律事务等服务事项，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信息征集与发布

广泛动员中关村示范区相关创新创业主体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工作，充分运用“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平台”（www.zgcnewth.com），加强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信息征集与发布，实现中关村企业与社会各界有关单位部门的实时、高效和精准对接。企业可登录平台，自行进行填报。（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技术支持咨询电话：李志圆，13681313277）。

（二）统筹协调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具体落实，主动对接园区企业，做好和区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落实。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并将各分园防疫抗疫工作纳入分园的考核评价，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

（三）加强企业发展情况监测分析与研判

各分园、社会组织、双创服务机构要围绕疫情影响，开展企业调查，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中关村管委会加强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发展指标进行监测，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统计指标、动态信息对示范区经济指标开展预测研判，及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和自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关村示范区贯彻落实的实际行动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教育普及；积极宣传中关村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抗击疫情的举措、成效和经验，广泛推介抗击疫情中涌现出来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及时挖掘、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例，生动讲述创新创业主体抗击疫情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不断增强战胜疫情的决心与信心，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舆论氛围。

（五）项目申报备案流程与联系方式

符合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和支持措施的企业，需填写《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附件3），在疫情防控结束前及时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邮箱zgcsgw@zgcgw.beijing.gov.cn进行备案。备案表文件标题为“日期-企业简称（支持措施序号）”，如“20200206 XXX公司（第2、4、7条）”。中关村管委会将按照“1+4”资金办法，优先对备案项目开展评审与支持工作，其中对于第一、二、三、五、六、七条措施的支持细则详见附件4，其他措施详见相关资金办法细则。

各相关措施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产业处杜玲、李顺超；联系方式：13811627880、13911993880；
第三条前沿技术支持内容：高促中心陈宝德；联系方式：13522120046

第四条：政采中心赵蔚彬；联系方式：13501238824

第五条、第七条：创业处李琳、计桐；联系方式：88827016、88827002

第六条：金融处方方；联系方式：13811033031

第八条：创新处蔡青；联系方式：18612200577；产业联盟支持内容：产业处吴珺；联系方式：15210602126

第九条：规划处刘一中；联系方式：18501920003

第十条：高促中心陈宝德；联系方式：88827020、88827987，13522120046

特此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1

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第一版）

一、支持应对疫情的检测治疗防控等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支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蛋白和抗原提取仪器设备以及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快速筛查、高灵敏准确定量检测，不断提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能力和水平。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研发及产业化，优化抗体细胞株中试发酵和纯化工艺。支持新型消毒产品、新型医疗防护用品的研发和优化升级。

二、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防控治疗的服务、相关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以及无人物流等领域的应用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诊、问诊对话等智能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智能诊疗机器人研发和应用，实现主动接待、减少医院负荷和交叉感染。支持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人机协作等技术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提升服务防疫药物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支持智能配送无人车、安检巡逻机器人等研发生产，针对医院、社区、工厂车间、高校、产业园区、办公楼宇等封闭场景，开展物流配送、自动载货、清扫、巡检等无人作业，减少人员流动。

三、大数据、物联网、5G、高端芯片、虚拟现实等技术产品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

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势，参与建设疫情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疫情防护物资供需发布平台建设，有效支撑服务疫情联防联控。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快速测温设备、检测设备、医疗仪器所需的高端芯片产品开发和应用。支持药品运输过程中智能温湿度控制技术研发和应用，运用传感技术、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等物联网技术，有效防范药品运输储存过程中影响质量安全的风险。面向远程会诊、移动查房、远程智能监护、移动转运医疗车等医疗场景，支持开展基于5G、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解决方案研发和示范应用。

四、发挥环保节能等技术优势，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建设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自有技术，积极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工程建设。支持企业为应急病区提供医疗废弃物处理、水处理、智慧环保检测、空气治理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参与应急病区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病区服务能力。

五、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保障

发挥中关村“互联网+”技术优势，支持互联网企业发挥平台技术优势，保障和提升本地生产生活服务水平。支持云工作服务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协同办公云平台及相关服务软件，实现在家办公、远程会议、数据共享、任务协作和绩效管理。支持互联网出行企业，加强疫情期间城市日常出行保障的服务和能力。支持无人超市建设，为消费者和零售商提供无人直接接触式的购物环境。支持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视听平台等提高线上内容供给质量，广泛提供在线教育、健身保健、心理疏导、公益宣传、文娱视听等高质量数字内容，优质服务全民在线学习。

附件2

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与应用对接服务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一、网站访问地址

打开浏览器访问：<http://www.zgcnewth.com> 进入系统，系统建议优先使用 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火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IE浏览器（版本10以上），如使用世界之窗浏览器，用户可以右键选择“切换至chrome内核”即可使用。

二、企业如何申报？

第一步：企业登陆→在系统首页点击右上角【企业中心】进入系统登录页进行注册登录，如下图所示。（“已经注册”的企业，请用"企业全称"作为用户名，“abc123”作为初始密码进行登录）



第二步：访问网站首页→征集公告中找到“关于征集疫情防控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通知”（或直接点击红色飘窗内容进入）→点击查看公告。



第三步：阅读公告后在公告标题下方，点击“申报入口”进行申报。

关于征集疫情防控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通知

系统名称：疫情防控展示 | **申报入口**

时间：2020-02-03

中关村示范区各企业、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区企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在疫情防控方面的作用，加强与应用单位的对接，现面向示范区各相关单位公开征集疫情防控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并做好在“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线上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平台”注册与发布。有关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与应用对接服务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最新公告

- 关于邀请中关村企业、社会组织、...
2019-10-30
- 关于邀请出席2019年度中关村...
2019-11-27
- 关于2019年中关村论坛新技术...
2019-08-27
-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
2019-06-10
- 关于征集中关村企业参与“科技冬...
2019-06-10

第四步：跳转到后台申报列表→点击添加→添加技术/产品信息的“基本信息”和“宣传信息”→点击保存提交。



第五步：提交完成，弹出“添加成功”证明申报成功，并出现在技术/产品信息列表中。



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平台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欢迎登录!

[首页](#)
[企业信息](#)
[技术/产品信息](#)
[需求广场](#)
[主题展申报](#)
[技术/产品参展信息](#)

名称: 中关村六大领域: 审核状态:
 时间: 至

新技术/新产品信息列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信息来源	中关村六大领域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所属企业	上传时间	技术产品状态	操作
1	1MORE三单元圈铁耳机	产品	管理员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28	正常	下架 删除
2	测试信息	技术	企业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02	正常	下架 删除
3	小米路由器	产品	批量导入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0	正常	下架 删除
4	小米平板	产品	批量导入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0	正常	下架 删除
5	小米手环	产品	批量导入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0	正常	下架 删除
6	红米note	产品	批量导入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0	正常	下架 删除
7	小米手机5	产品	批量导入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0	正常	下架 删除
8	小米电视4代	产品	批量导入	前沿信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0	正常	下架 删除

版权所有: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3

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备案项目应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疫情的检测诊断、治疗及防护等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及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防控治疗相关服务、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以及无人物流等领域的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物联网、5G、高端芯片、虚拟现实等技术产品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发挥环保节能等技术优势，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自填）：		
申请支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产业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承接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产业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防疫抗疫项目研发产业化（产业处、高促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政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开展抗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业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金融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开展抗疫服务工作（创业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加大服务力度（创新处、产业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规划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企业跟踪服务（高促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案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进展、总体目标、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关键技术、创新点等，以及项目核心团队情况、目前进展情况、进度安排以及已取得的初步效果等，字数不超过1000字。

申请支持措施的具体内容

申请支持的具体内容（请逐条逐一对应上述支持措施进一步细化需求，请明确具体需求，请勿笼统概括提出需求）

示例：申请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
具体需求如下……

相关附件（可另附内容）

已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申报单位可提交项目参与此次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性材料。

已取得一定进展和效果的，应提供进展情况和效果证明（说明）。

50.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中已经明确的职责任务，各单位要主动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满足市民生活需要。同时结合东城区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解决用工困难

1. 向社会广泛发布企业岗位供求信息，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业服务业、餐饮业等企业对接用工需求。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邹强

联系电话：(010)89945088

邮箱：ldj@bjdch.gov.cn

2. 帮助疫情防控期间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协调员工住宿周转，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支持。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联系人：李睿

联系电话：(010)67196928

邮箱：gzwtpk@bjdch.gov.cn

3. 延迟缴纳社保费用，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孙明明

联系电话：(010)89945423

邮箱：ldj@bjdch.gov.cn

4.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闵娟、杨学旺、阎雪菁

联系电话：(010)84039168、(010)84039300、(010)87091906

邮箱：ldj@bjdch.gov.cn

保障市场物资供应

5. 疫情防控期间，区属国有商业服务企业要带头保持正常营业，加强货源组织调配，保证市场稳定供应。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联系人：李睿

联系电话：(010)67196928

邮箱：gzwtpk@bjdch.gov.cn

6. 对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市场供应的社会企业给予奖励和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贾登文

联系电话：(010)67079110

邮箱：swwsqk@bjdch.gov.cn

强化资金保障

7. 鼓励写字楼、文创园区等市场主体以及市、区国有企业减免租户房租。与东城区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的楼宇，若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可提前兑现奖励资金。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的，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租金减免，减免租金不再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国资委

联系人：张苒、李睿

联系电话：(010)87160668、(010)67196928

邮箱：fgwtck@bjdch.gov.cn或gzwtpk@bjdch.gov.cn

8. 设立专项纾困资金，用于解决重点企业因疫情影响在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10)64153506

邮箱：czgk@bjdch.gov.cn

9. 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和关键民生领域、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的相关领域企业，通过区金融办搭建的金融服务平台，驻区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联系人：师佑祺

联系电话：(010)65258800-8642

邮箱：jinrongfazhan2017@126.com

10. 依托东城区政府引导基金，加快设立“文菁”文化+产业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优秀企业的风险投资力度。

牵头单位：区文促中心

联系人：赵亮

联系电话：(010)64031118-2514

邮 箱：wczxzhb@bjdch.gov.cn

11.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府与金融机构、企业共担风险。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文促中心

联 系 人：师佑祺、戴悦

联系电话：(010)65258800-8642、(010)64031118-2510

邮 箱：jinrongfazhan2017@126.com或wczxcyb@bjdch.gov.cn

强化服务保障

12.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积极开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通过网上办理、EMS邮寄、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办理业务，为企业提供安全快捷的政务服务。对确须企业当事人到现场拍摄人像、录入指纹的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先进行登记承诺，领取办理结果，通过EMS邮寄送达，推动审批服务网络化、业务办理多元化、企业办事便利化。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联 系 人：杨则怀

联系电话：(010)65286719

邮 箱：dcbbsgk@bjdch.gov.cn

13. 强化“紫金服务管家团”对楼宇、企业的服务，通过走访服务或者“紫金服务”APP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科信局

联 系 人：景少尉、孔祥鑫

联系电话：(010)87160663、(010)67075772

邮 箱：fgwysk@bjdch.gov.cn或kongxiangxin@bjdch.gov.cn

14.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同等条件下，各单位优先采购辖区内坚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徐曼

联系电话：(010)64164817

邮 箱：dcczjcg@126.com

15.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经济法律服务，组建经济法律专家顾问团队，帮助在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联 系 人：郝福杰

联系电话：(010)89945886、(010)64011005

邮 箱：13501305886@163.com

16. 区工商联对全区非公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对疫情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提请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10)65267477
邮箱：zhxijk@126.com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5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朝政办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减轻疫情对企业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建立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专项资金池。设立总规模3亿元的朝阳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专项资金池，重点用于扶持创新创业载体、支持防疫领域科技创新、推动防疫新技术新产品落地、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加强对企业法律支持、提供线上健康咨询、加强企业员工心理建设等方面，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主责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京内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经认定后，免收2月份房租，3月份、4月份房租减半；对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减半。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事业单位京内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办公的，参照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租金减免期限、标准执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执行。鼓励商务楼宇运营单位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给予奖励支持。鼓励商场卖场、商业街区等物业运营单位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给予奖励支持。（主责部门：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区属国有企业方面租金减免政策，区国资委联系人：张云飞、贾思渊，电话：（010）65094387、（010）65094345

区属事业单位方面租金减免政策，区财政局联系人：辛丽、顾冠华，电话：（010）65090227、（010）65090207

集体经济组织租金减免政策，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门前江、邛学红，电话：（010）65099701、（010）65099265

商务楼宇租金减免奖励政策，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苏品、王丽颖，电话：（010）65090512、（010）65090555

商场卖场、商业街区租金减免奖励政策，区商务局联系人：白杨、卫磊，电话：（010）65099102、（010）65099183

3.扶持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创新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等载体，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按减免金额的3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不超过100万元。（主责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创办、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科技创新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减免租金政策认定，由区科技和信

息化局负责，联系人：刘悦滨、韩娇，电话：（010）64842996、（010）64842989

国家文创实验区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园减免租金政策认定，由文创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联系人：李孟杰、鲁晓钰，电话：（010）67731194、（010）87771210

国家文创实验区范围外的文化产业园减免租金政策认定，由区文创办负责，联系人：周少英、刘莹，电话：（010）65099847、（010）65099891

4.认真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不能按期申报或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简化停业手续。延期申报、延期缴纳、个体工商户停业事项均可在电子税务局上办理。（主责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区财政局联系人：韩耀辉、马杰，电话：（010）65090755、（010）65090347

涉税相关政策，区税务局联系人：杨娜、张佳秋，电话：（010）87426426、（010）87427908

5.适当延迟缴纳社保费用期限。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将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主责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李艳秋、田霖，电话：（010）53918591、（010）53918583

三、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6.强化线上金融服务。切实发挥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更多银行机构入驻平台，为全区企业提供线上金融服务，实现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主责部门：区金融办）

区金融办联系人：赵祎堃、苏叶蕾，电话：（010）65978750—888、（010）65978750—826

7.强化企业续贷支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提供中小微企业应急续贷金融服务，设立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防疫应急续贷基金专项信托计划，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应急续贷信用类周转贷款。（主责部门：区国资中心、区金融办）

区国资中心联系人：阎麦英、王岩，电话：（010）84537318、（010）84537588-8013

区金融办联系人：赵祎堃、苏叶蕾，电话：（010）65978750—888、（010）65978750—826

四、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8.加大复工复产服务保障。主动做好对企业防疫工作服务指导，加强对商务楼宇疫情防控，全力帮助复工企业、开复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口罩等急需防疫物资，帮助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提供餐饮保障，鼓励支持电商、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协调大型餐饮企业提供送餐服务或者订餐自提服务。积极帮助疫情防控期间有需求的企业协调员工住宿周转，解决员工住宿困难。（主责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涉及商务楼宇疫情防控和复工企业急需防疫物资，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贾楠、陈珊，电话：（010）65090556、（010）65090607

涉及开复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急需防疫物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联系人：王小刚、郝桐，电话：（010）85641791、（010）85641788

涉及餐饮保障，区商务局联系人：范永军、马越，电话：（010）65099184、（010）65094597

涉及员工住宿周转，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杨迪、陈军，电话：（010）65027454、（010）65020491

9.鼓励企业稳定工作岗位。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援企稳岗相关政策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区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主责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朱雅丽、柴军丽，电话：（010）64307301、（010）64364591

10.加大招工用工支持。在疫情期间，通过多种线上途径向社会广泛发布企业岗位供求信息，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餐饮、商超等企业以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对接用工需求。鼓励短期内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与受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行业企业开展短期用工合作。（主责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刘艳杰、任奕霏，电话：（010）65090432、（010）65090433

五、支持企业参与防疫科技创新和服务保障

11.对涉及防疫领域研发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区内生物医药领域科技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鼓励区内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领域科技企业围绕疫情防控关键环节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应用服务，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支持。（主责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刘伟凡、林鹏，电话：（010）65099685、（010）65099827

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联系人：张浩琦、刘亚奇，电话：（010）64312075、（010）64318324

12.为防疫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围绕疫情防控需要，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涉及防疫设备、治疗药物、楼宇小区疫情智能管理、线上诊疗、线上心理干预、线上授课辅导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并积极推动应用场景落地。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主责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涉及场景应用落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刘伟凡、林鹏，电话：（010）65099685、（010）65099827

涉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产品服务采购支持，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车卫红、李建，电话：（010）65090645、（010）65090624

13.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在防疫应急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储备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主责部门：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联系人：白杨、卫磊，电话：（010）65099102、（010）65099183

六、精心精准做好企业服务

14.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主动发布“网上办”事项清单，鼓励企业优先选取“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开通“邮寄办”服务，对于无法通过网上、掌上办事项，在电话咨询、远程核实及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企业可选择快递送达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对确需来大厅办理的事项，在“朝阳政务”微信公众号提供预约办理服务，减少企业工作人员在大厅等待滞留时间。（主责部门：区政务服务局）

区政务服务局联系人：田伟、张怡然，电话：（010）64094634、（010）64681802

15.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支持各类商协会或行业组织及时收集、整理受疫情影响企业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并积极向相关单位反映。组织律师事务所、法律专家顾问团队为受疫情影响产生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服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主责部门：区工商联、区司法局）

商协会或行业组织问题反映，区工商联联系人：韩鹏、贾磊，电话：（010）65094914、（010）65094815

企业法律服务，区司法局联系人：刘素红、徐文晖，电话：（010）85821651、（010）85962316

16.提供心理咨询、干预及建设服务。进一步发挥朝阳区24小时健康咨询热线作用，为企业及其员工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为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在线心理咨询服务，缓解企业员工紧张情绪。（主责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朝阳区24小时健康咨询热线：（010）87789709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张玄武、赵瑞萍，电话：（010）65859622、（010）65859631

17.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沟通服务。进一步做好与外资企业沟通联系，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关切问题，协调解决外资企业遇到的困难，增强外资企业安心经营稳定发展的信心。在外资企业、外籍人员较为聚集的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和外籍人员公寓、酒店等地发放英语、日语、韩语等多语种防疫通知公告，增强外籍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自我保护能力。（主责部门：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外办）

一般外资企业，区商务局联系人：程春、李佳静，电话：（010）65094561、（010）65099189

外资金融机构，区金融办联系人：张春山、王立群，电话：（010）65978750—838、（010）65978750—825

18.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沟通服务。优化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扩大重点企业“服务包”范围，做好与市、区两级“服务包”企业沟通联系，及时回应企业提出的诉求，对“服务包”企业在疫情防控方面加以支持，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主责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欣阳、陈珊，电话：（010）65090587、（010）65090607

除经各相关部门认定的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外,享受以上政策措施的企业须在朝阳区注册纳税,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52.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关赋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和海淀区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精神，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登记赋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区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关赋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网上业务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再面对面受理相关业务，全部采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及核准，通过EMS邮寄提交纸质材料和发放证书，实行“受办不见面”。

请各相关事业单位在邮寄材料前认真填写登记管理系统中的委托书，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网上提交登记申请后，准确填写并上传《特快专递委托书》，相关纸质材料通过EMS邮寄至我单位，我单位工作人员收到纸质文件并复核无误后，按邮寄地址回寄相关审批结果文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项申请，可暂通过电话和政府OA系统，向我办申请网上赋码登录图片密码，通过事业单位在线“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录”端口（<http://www.gjsy.gov.cn/>），网上填报申请，并邮寄相关纸质文件。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西316室，邮编：100195，收件人：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延期年度报告报送截止时间

考虑到疫情影响，经请示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截止时间，暂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

三、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登记赋码工作业务咨询服务、档案信息查询等社会服务工作，建议各单位先采取电话或函询的方式进行（长期咨询电话：010-62615169，疫情防控期间咨询电话：010-88496982）。

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53.西城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保险行政业务服务的通知

西城区各参保单位：

为了充分保障辖区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和职工生命健康，落实市、区防控疫情工作有关工作精神及要求，区人力社保局正常工作并将启动“不见面”服务工作模式，同时为确保参保人员能按时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延期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申领工作

延期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申领的，待办理后，基本养老待遇从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累计缴费满15年）的退休次月起补发。2011年7月1日前养老保险补缴的、退休职工因工作原因延期留用备案的、企业年金备案等养老业务，职工在此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影响后期的办理（办理时间视为退休年龄到达前相应月日）。

二、疫情期间单位业务申报办理

用人单位、存档缴费单位（以下统称为申报单位）办理职工（存档人员）退休职工档案预审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认、2011年7月1日前养老保险补缴的，退休职工因工作原因延期留用备案的、企业年金备案的，倡议单位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一是申报单位可将所需办理业务及提交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登陆链接见附件1）；二是可通过区人力社保局政务邮箱提交（邮箱及其登陆方式见附件1）；上述两种方式仍不能实现的，可通过EMS邮寄。申报单位根据职工档案记载等材料认真核实填报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等信息（详见《西城区退休职工档案预审服务申请表》）。审核结果我局将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单位，纸质材料待疫情稳定后再收取和补发。请各单位在通过上述办理方式提交材料时，同时务必在预审表或其他业务申报表中载明单位有效联系电话、邮箱及固定联系人，以便及时沟通和反馈情况。

三、疫情期间申报单位无须进行退休减员办理

预审通过的职工，各申报单位不再自行到社保中心办理退休减员，我局将统一把预审通过的信息进行汇总，定期通知区社保中心协助暂时替代单位进行减员（若社保中心通知需进行账户拆分，须按社保中心要求的传真等方式对社保中心的拆分数据进行确认）。

四、疫情期间申报单位无须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版确认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申报单位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政务邮箱等方式将需要核准职工提出待遇确认申请，由局养老保险科直接通过北京市退审系统完成基本养老待遇核准，形成《北京市基本养老待遇核准表》，同时完成向社保支付确认信息的同步推送。社保经办接收信息后，根据社保系统提取《北京市基本养老待遇核准表》，支付参保人基本养老金。待疫情后，各单位需补正盖章的基本养老待遇核准表等纸质材料。

五、其他相关工作

1.特殊工种公示。原单位（非本申报单位）从事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的，申报单位不能要求职工疫情期间到原单位进行公示，各单位将情况报我局（在预审表中“其他需要说明”栏中明确载明），先由我局统一通过区官网进行社会公示，待疫情后由原从事特殊工种单位进行公示材料补正，申报单位再次申报，我局将进行二次核准，如有待遇需要调整的将再次

通知申报单位。

2.结果反馈。目前，因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社保系统为两网独立使用的业务系统，数据暂不能共享，我局将通过政务邮箱、电话或传真反馈单位，请单位务必写明上述两种联系方式。

3.业务沟通。我局将专设养老业务咨询电话66201059，如遇到平台使用技术问题请咨询政府服务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88511155-8277。

各单位要做好疫情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登记、台账登记，以便于后续材料补正及相关工作处理。同时，做好职工管理、服务和沟通工作。为了方便大家办理各项业务，我局精简大量提交材料，近期我们将继续完善和细化具体业务办理指南，并将在区人力社保局官方微信、区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敬请关注。

疫情期间工作方式调整，给大家带来不便，请理解并支持。我们将在一起，为参保职工撑起社会保障的蓝天。

附件1：网址链接、政务邮箱、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docx

附件2：各类业务表格及办理指南（上传材料导引）.zip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54.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等规定，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2.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30%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100%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分类实施行业促进政策

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补贴标准，从2月1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

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2.开展2019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55.海淀区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辖区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当前已进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阶段，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根据中央、北京市和海淀区疫情防控部署和工作要求，现就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所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积极配合市、区、镇（街）、社区各级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政策、规定、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

二、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疫情未解除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三、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必要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时，应采取通过线上平台、远程控制、视频会议、移动通信等非线下形式，增加与客户或服务对象的线上沟通交流，不得出现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

四、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及时了解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各服务企业、劳动者提供专业咨询和高质量服务。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关注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官方网站、公众号，及时了解政策和工作动态。

五、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必要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时，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诚信、规范服务，不得以招工难、就业难等理由，抬高服务价格。要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六、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面向本机构从业人员正确宣传科学防控知识，不聚会，不聚集，少移动，勤洗手，常通风，注意自我防护。要科学了解疫情防控信息，传播正能量，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随意传播非官方渠道发布的疫情相关信息。

七、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采取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八、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全面准确掌握本机构从业人员离京返京和身体健康情况，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出现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突发病例，要及时报告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科。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中央及各级政府部门的要求，发挥行业资源优势，体现行业责任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

海淀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科联系人杨宗奇，88506710

56.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大兴新城属城市道路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占道费具体措施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市交通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要求，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刻责任业务科室学习研究，现将我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我委管辖区域内大兴新城属城市道路占道费的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按照我委工作职责，我委负责大兴新城属城市道路占、掘路行政审批及行政征收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及《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收取占道费（试用）的批复》京价（收）字[1994]第185号）收取占道费。2020年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按照要求，我委停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占道费工作。

二、对来办理占掘路审批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的宣传工作，以便于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好的服务于企业。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要求，由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占据路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对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的占据路审批事项建立台账，对涉及的审批事项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跟踪、事后有总结，以便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其他工作的开展提供宝贵的经验。

四、操作流程：

1.一次性告知办理占据路行政许可及行政征收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

2.申请人提交的占据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3.占据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现场复核、初审、复审、决审等相关程序，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于不同意许可事项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及投诉渠道；对于予以许可事项开展占据路费用行政征收工作。

4.申请人提交的占据路行政征收材料齐全（中小微企业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的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5.对于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

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停征占道费，不符合要求企业的按照《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收取占道费（试用）的批复》京价（收）字〔1994〕第185号）收取占道费。

6.需要由我委出具一般缴款书进行占掘路费用征收的，申请人需完成缴费并将相关回执反馈我委。

7.由我委出具占掘路行政许可文书，完成本事项行政许可及行政征收全部工作。

8.因特殊原因未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占掘路施工的，由申请人向我委提交占掘路行政许可延期申请，经我委同意后，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由我委（如延期至11月15日后需加收0.5倍冬季掘路恢复费）直接出具延期许可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完成占道费（如延期至11月15日后需加收0.5倍冬季掘路恢复费）征缴后出具延期许可文书。

五、落实细则

1.加强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的学习研究，全面准确把握文件的新要求，切实做好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工作，坚决将政策执行落地。

2.结合本市为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颁布的涉及小型市政管线工程一站式办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各类管线接入等占掘路审批的相关政策，努力做好各项政策衔接工作，严格修复标准，为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积极宣传、广泛动员，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的宣传、讲解，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全面、深入、细致了解疫情期间的各项优惠举措。

4.提高认识加强对审批材料的严格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申请人，督促其修改完善各项内容。高度重视与养护单位联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环保等各项管理要求，并做好疫情期间的掘路施工修复道路。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57.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电梯维保工作的通知

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

目前，北京市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一级响应是抗击疫情的“最强战斗警报”。全市上下，从各级政府部门到各类机构组织，再到普通市民个体，都必须按照一级响应的要求行动起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根据上级有关防疫期间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电梯维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控，遏制疫情蔓延

电梯使用单位要加强电梯管理，做好电梯消毒工作。加强电梯通风，保持环境表面清洁卫生；建立电梯清洁消毒制度，对电梯候梯厅、轿厢等位置进行定期清洁消毒；对电梯按钮、轿壁、扶手、出入口等乘客频繁接触的地方要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可选用84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30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二、强化自我防护，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各单位要强化自我防控措施，积极开展内部环境卫生治理，定期对办公室、值班室等场所开展消毒处理。要为全体员工，特别是在疫区的维保一线员工配备好病毒防护用品、用具，加强员工自我健康保护；要加强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宣传，引导员工提升认识，强化自我防护措施，佩戴医用口罩，避免交叉感染；员工作业时要佩戴好安全防护设备，提升安全意识，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做好疫情期间居民乘坐电梯的防护宣传工作。

三、加强电梯维保，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各电梯维保单位要妥善安排好春节假期值班工作，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梯特别是医院使用的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困人救援等工作，确保在用电梯处于安全使用状态；要配合使用单位做好轿厢、按钮、厅轿门的消毒杀菌工作，保证轿厢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乘客安全、健康，承担好社会责任。电梯维保人员要持有效作业证件上岗作业，禁止无证“学徒”开展作业。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要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维保单位要确保应急救援电话24小时畅通，一旦发生电梯故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救援。对车站、地铁、购物商场、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要重点加强检查，必要时应配备驻场专人值守。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58.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根据2020年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要求，我局停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0年2月6日

59.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全面优化简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办事群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根据市医保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全面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4号）《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简化我市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从源头上减少服务大厅现场办事人员数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结合本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医疗（生育）保险在登记征缴、定点医院变更、视同审批、生育津贴申领等14项业务进行全面优化、简化，大力推行“不见面”办公、线上办公，具体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优化、简化措施 能否延期办理 电话/传真/公务邮箱

1 医疗缴费年限视同审批 完全实现线上办公，同时保留线下渠道。（详见附件1）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01081296826/

01081296826/ybjylbz@bjdx.gov.cn

2 超转、离休人员医疗保险登记征缴 （一）单位通过社保网申系统办理业务。

（二）日常业务不能通过网申办理的，可采用传真、邮件等方式传递表格及申请。（详见附件2）是否延期办理取决于个人补缴保险或者享受待遇的急切程度，比如退休待遇享受、就医、子女入学、积分落户、摇号、房等用途。

如涉及到工龄补缴、定点医疗机构变更、医疗保险待遇补支未办理会影响个人待遇享受。

01081296694/01081296654/ybjxxdj@bjdx.gov.cn

3 变更定点医院、异地就医备案

4 医疗出生日期修改

5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6 工龄补缴业务

7 政策性医疗保险补缴（在京不满10年）

8 医疗保险退费

9 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10 退休人员医疗增（减）员(含退休人员死亡增员)

11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支及退回

12 生育津贴支付业务 完全实现线上办公，疫情结束后，请申报单位补充提交原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可在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此期间参保人如调转单位，可由新单位进行申报。01081296694/——/ybjqyzzf@bjdx.gov.cn

13 手工报销可发送相关材料电子版，先行审核，（详见附件4）可在疫情结束后申报2020年基本医疗费用，个人权益不受影响01081296694/——/ybjsgbx@bjdx.gov.cn

14 基金财务在“网申平台”申报补缴，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单位，可通

过银行电汇方式进行补缴。（详见附件5）3月底前办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延迟缴费无滞纳金，个人权益不受影响。01081296633/01081296634/ybjjcw@bjdx.gov.cn

请参保单位、办事群众按照本通知及附件内容，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有关要求，在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电话咨询相应部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时废止。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8日

附件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根据市医保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结合本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有行政部门审批后纸质版的《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简称《申领表》)或《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表》(简称《核准表》)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帐户缴费情况表》(简称《缴费情况表》)的单位,仅需将纸质版《申领表》(或《核准表》)和《缴费情况表》拍照发送至医保局医保科公共邮箱: ybjylbz@bjdx.gov.cn,务必要注明经办联系人及手机号,我局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如有特殊情况会通过电话联系。

二、通过线上审批养老退休手续的,我局会及时对接相关部门,获取养老审批数据,主动为参保人线上办理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

以上两种情况的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结束后,相关数据继续线上推送至下游业务科室,进行在职转退休手续,最终办理情况由我局登记科负责通知经办人员。

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内到达退休年龄需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各参保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主动加强与医保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通过邮箱等方式,传送必要的审批材料,尽量减少来现场的次数。各单位要保存好相关纸质材料,疫情结束后,视工作需要再进行相关纸质材料的补交。

联系电话: 010-81296826

附件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业务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一、可延期办理业务

2020年1月和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3月底，并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旅游、住宿等十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凡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到2020年7月底。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补办应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大兴区医保中心倡议参保单位、办事群众通过社保网上申报、发送邮件等途径办理业务，尽量不到前台办理业务。

1.“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

2.对于网申平台无法办理的特殊业务，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请办理，同时上传所需业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邮件标题：业务名称+单位名称

上传附件：上传办理业务所需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注：如上传扫描件为1:1比例，确保清晰，准确）

邮件内容：经办人+手机号码及对业务办理的特殊情况说明。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相关材料参看“大兴社保中心”微信公众号。

医疗登记征缴、转移接续业务邮箱：ybjxxdj@bjdx.gov.cn

传真号码：010-81296654（传真件表格均需加盖公章、签字并备注联系电话）

大兴区医保中心每日对通过邮箱或传真申报的业务进行办理，确无法办理的，将于3个工作日进行反馈。

咨询电话：010-81296694

三、简化优化经办服务

（一）登记征缴医疗相关业务

1.在职转退休业务。由医保科审批后推送至登记科，登记科负责在职转退休操作，需要工龄补缴及待遇补支的反馈单位经办人员。（社保卡同步请到社保大厅或居住地就近社保所办理）

2.定点医疗机构变更。参保单位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通过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每月5-25日）；其他时间确需修改的，参保单位可上传材料至登记科进行修改，城乡居民变更请至参保社保所办理。

3.异地就医备案。须持卡操作，只能前台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延迟备案的，可酌情将备案时间提前，以保证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4.其他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的业务：超转人员死亡减员、离休人员死亡减员。医疗出生日期修改、退休人员医疗增（减）员、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支。

5.由于1、2月份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在此期间造成个人无法正常就

医的，由市医保中心添加红名单，以确保参保人可及时就医。

（二）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建议距离退休年龄不满一年且确认退休待遇领取地后，再做转移（跨省转移与正常参保没有任何关联性）。不急于办理退休手续，可暂缓办理转续业务。

2.建议参保人在养老保险转移业务完成后再做医疗保险转移。

转出业务：由参保单位在网上办理减员次月后，申请人提供需转出人员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空白处注明申请办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业务并通过电子邮件（邮件标题：业务名称+姓名）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医保中心，注明联系方式、户口所在地地址明细及回复邮箱地址。审核无误的，《参保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您的邮箱；如需《参保凭证》原件的，请在转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需求及快递接收地址，7个工作日内寄出。

转入业务：申请人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清晰的扫描件（1:1比例）或照片通过电子邮件（邮件标题：业务名称+姓名）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医保中心，并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空白处务必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业务

城乡居民医保（除在京在校学生外）零散参保人员参保缴费至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

请广大参保单位、办事群众合理选择疫情期间的工作方式，避免人群聚集，采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办理医疗保险各项业务，为全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附件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生育津贴支付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一、可延期办理

符合申领条件的可在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此期间参保人如调转单位，可由新单位进行申报。

二、简化措施

疫情尚未结束期间，参保单位如有需要可将生育津贴申报材料扫描件(比例1:1，确保清晰完整)通过我中心支付公务邮箱进行报送，邮件主题：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人数，附件材料如下：

（一）生育津贴

1.《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下载网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beijing.gov.cn/>）→右下方“表格下载”，特别提示：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务必填写准确；

2.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3.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4.《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原件或《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原件或《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流动人口再生育确认服务单》原件，外籍和港澳台参保职工无需提供。

（二）引、流产申领生育津贴

1.《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下载网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beijing.gov.cn/>）→右下方“表格下载”，特别提示：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务必填写准确；

2.《结婚证》原件；

3.国家相关部门认定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若申办多人请材料压缩后分别上传，我中心会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受理结果尽快予以回复，请申报单位注意查收。

疫情结束后，请申报单位补充提交原始申报材料（表格及材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公务邮箱ybjqyzf@bjdx.gov.cn；咨询电话：010-81296694。

附件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手工报销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一、可延期办理业务

对需要申报医疗费用纸介材料的用人单位，延长申报时限。适当延长2019年度医药费用在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的报销时限。

对于滞留外地不能及时回京，需办理门诊特殊病备案或续批手续的参保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到区医保经办机构补办门诊特殊病备案手续。在此期间，参保人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不间断。等疫情结束后进行手工报销，直接按住院费用录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不受影响。

对于滞留外地不能及时回京的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可先行在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由用人单位或社保所补报。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期间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符合北京市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疫情结束后可持相关票据进行手工报销。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同时上传所需业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邮件标题：险种（城乡/职工/超转/生育/离休/工伤）+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参保人身份证号

上传附件：上传办理业务所需相关材料（照片）

邮件内容：经办人+手机号码及对业务办理的特殊情况说明。

手工报销业务邮箱：ybjsghx@bjdx.gov.cn

大兴区医保中心手工报销科每日对通过邮箱申报的业务进行核验，将于3个工作日进行反馈材料是否齐全，并预约办理时间，避免服务大厅人员聚集。

咨询电话：010-81296694

三、简化优化经办服务

医保中心免费寄递社保卡，参保人员须准确填写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

附件5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基金财务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办理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延迟缴费的参保单位，自2月17日起可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申报补缴。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单位，可致电大兴区医保中心基金财务科核实缴费情况，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进行补缴。在疫情结束后前来窗口领取基金专用票据。银行电汇缴费方式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底。

联系电话：010-81296633

60.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根据市医保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结合本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有行政部门审批后纸质版的《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简称《申领表》）或《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表》（简称《核准表》）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帐户缴费情况表》（简称《缴费情况表》）的单位，仅需将纸质版《申领表》（或《核准表》）和《缴费情况表》拍照发送至医保局医保科公共邮箱：[ybajlbz@bjdx.gov.cn](mailto:ybjylbz@bjdx.gov.cn)，务必要注明经办联系人及手机号，我局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如有特殊情况会通过电话联系。

二、通过线上审批养老退休手续的，我局会及时对接相关部门，获取养老审批数据，主动为参保人线上办理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

以上两种情况的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结束后，相关数据继续线上推送至下游业务科室，进行在职转退休手续，最终办理情况由我局登记科负责通知经办人员。

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内到达退休年龄需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各参保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主动加强与医保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通过邮箱等方式，传送必要的审批材料，尽量减少来现场的次数。各单位要保存好相关纸质材料，疫情结束后，视工作需要再进行相关纸质材料的补交。

联系电话： 医保科 81296826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4日

61.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大兴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发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我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在服务范围内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认真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及提供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留存登记材料，防止“只招不聘”、“虚假招聘”等现象发生。引导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对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要及时纠正，共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近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市、区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查等，及时发布调研和分析报告。

五、调整疫情期间新申请经办服务

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要求，我局对符合条件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核查环节将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按规定许可备案报告，待疫情结束后我们将根据机构所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真实性和填写规范等进行现场实地核实，并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机构。

六、工作要求

请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本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并将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及时上报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姜军，联系电话：81296820。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62.大兴区国资委关于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现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事项通知如下：

1.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涉及的区属国有企业，是指区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并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京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是指区属国有企业位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的房产。

3.免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办便民设施、超市、药店、养老、教育培训、工业仓储等，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减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的，减收2月份租金的50%。

4.区属国有企业作为房屋出租方，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又转租给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鼓励其为租户减免租金，对此给非国有企业（承租方）经核实造成实际损失的部分，非国有企业（承租方）可与区属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协商解决。

5.中小微企业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时向区属国有出租方提出申请。

6.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尽快按照本通知研究制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所属房屋产权单位快速受理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申请，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7.对于符合政策的租金减免，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应及时履行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财务办理等手续，同时，各区属国有企业做好涉及房屋出租的台账管理工作。

8.办理程序。中小微企业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出租方核定减免金额—双方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办理财务手续。

大兴区国资委咨询电话：81296769(工作日：9：00-18：00)

大兴区国资委

2020年2月9日